

公司代码：600575

公司简称：淮河能源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周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万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明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97,551,616.71元。根据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20,902,154.22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根据《公司章程》及《2025-2027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166,792,17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61,690,512.3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0.2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淮河能源控股	指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矿业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淮河能源、皖江物流、芜湖港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潘集发电公司、潘集电厂一期、潘集电厂	指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顾桥电厂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桥电厂
潘三电厂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潘三电厂
新庄孜电厂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庄孜电厂
铁运分公司、铁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
淮沪煤电	指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丁集煤矿、丁集矿	指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
田集电厂一期	指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发电厂
远达催化剂	指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淮沪电力	指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淮矿电燃公司	指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电燃（淮南）公司	指	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售电公司	指	淮南矿业集团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售电公司、皖江售电公司	指	皖江售电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公司	指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东港	指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上海淮矿	指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电力集团	指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洛能发电公司	指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洛河发电公司	指	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浙煤电	指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浙州来公司	指	安徽淮浙州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顾北煤矿、顾北矿	指	淮浙煤电有限公司顾北煤矿
凤台电厂、凤台电厂一期	指	淮浙煤电有限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淮浙电力	指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淮能州来	指	淮能州来（凤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谢桥发电公司、谢桥电厂	指	安徽淮河能源谢桥发电有限公司
芜湖天然气调峰电厂、芜湖天然气电厂、芜湖发电项目	指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芜湖）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振潘公司	指	淮南振潘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潘集电厂二期	指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发电分公司
检修分公司	指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检修分公司
湖北国瑞	指	湖北国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电(休宁)	指	长电(休宁)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皖能铜陵	指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皖能合肥	指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皖能马鞍山	指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九江	指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黄金埠	指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巢湖	指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虚拟电厂公司	指	安徽淮河能源虚拟电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公司	指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省港口运营集团	指	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容诚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淮河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aihe Energy(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uaihe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涛
----------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杰	黄海龙
联系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居仁村E组团商业及服务楼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居仁村E组团商业及服务楼
电话	0554-7628095	0554-7628098
传真	0554-7628095	0554-7628095
电子信箱	hhnydsh@163.com	hhny575@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居仁村E组团商业及服务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2000
公司网址	http://www.wjwlg.com/
电子信箱	hhny575@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居仁村E组团商业及服务楼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淮河能源	600575	皖江物流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汪玉寿、倪士明、方勤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康昊昱、吴鹏、沈明、吴力健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年12月9日~2026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8,824,661,281.35	39,081,085,689.21	30,021,385,556.83	-0.66	34,848,223,867.90	27,333,351,878.40
利润总额	2,621,826,714.11	3,118,989,861.33	1,016,531,741.62	-15.94	3,204,200,309.74	1,025,391,54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7,551,616.71	1,793,035,768.63	857,797,696.17	-5.33	1,638,134,271.67	839,617,45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5,479,856.94	788,353,261.03	788,353,261.03	-13.05	483,684,958.97	483,684,95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990,651.64	4,321,798,953.68	2,756,754,472.38	-13.07	2,868,472,377.76	978,815,799.65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75,709,993.67	21,985,863,088.22	11,463,825,312.00	-0.05	20,470,150,628.28	10,901,072,823.80
总资产	50,563,410,006.60	46,803,419,467.19	23,136,972,920.37	8.03	42,139,534,728.36	23,504,610,754.41

注：本期比上年同期（末）增减指标同期数为调整后数据。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0.22	-4.00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0.22	-4.00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0.16	0.20	0.20	-20.00	0.13	0.13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8.39	7.50	减少0.96个百分点	8.30	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6.89	6.89	减少1.76个百分点	4.53	4.53

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指标同期数为调整后数据。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590,561,490.87	8,767,331,192.14	10,415,327,594.06	11,051,441,00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869,633.16	369,607,410.78	590,105,232.56	271,969,34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3,491,322.02	174,953,833.29	301,898,938.73	-54,864,23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429,551.34	342,753,542.14	1,059,780,931.40	872,026,626.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收购电力集团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对公司前三季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56,017.60		-7,622,984.55	26,568,65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96,745.44		39,588,338.63	103,439,974.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9,204.99		50,668.24	497,364.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75,442,243.53		1,704,997,214.59	1,997,530,535.8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				

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53,849.61		56,536,682.73	-2,526,217.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63,682.89	-118,859,236.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58,229.14		14,669,756.66	17,778,962.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2,406,037.06		768,133,972.49	834,422,800.52
合计	1,012,071,759.77		1,004,682,507.60	1,154,449,312.70

注：以上数据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外，均不含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11月发生额。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936,271.70	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不含电力集团1-11月发生额）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67,130.54	各年持续发生，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含电力集团1-11月发生额）
稳岗补贴	1,353,701.46	各年持续发生，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含电力集团1-11月发生额）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320,989,663.72	240,717,271.3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	/
合计	321,189,663.72	240,917,271.31	/	/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安全生产经营稳定。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光伏发电、售电、铁路运输、配煤、电力检修等业务。

（二）经营模式

1. 火力发电业务。主要由全资电厂、控股洛河电厂、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及参股公司淮沪电力、控股子公司淮浙煤电及参股公司淮浙电力开展。全资电厂包括潘集电厂一二期、顾桥电厂、潘三电厂（注：已于2025年4月关停）、谢桥电厂。潘集电厂一二期、谢桥电厂为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顾桥电厂、潘三电厂均为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控股洛河电厂为2台32万千瓦亚临界燃煤机组和2台63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全资及控股电厂充分发挥坑口电厂优势，紧邻煤矿布局，煤炭供应主要由公司内部及控股集团保供，大幅节省煤炭运输成本。淮浙煤电和淮浙电力、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采取的均是煤矿和电厂共属同一主体的煤电联营模式，煤矿所产动力煤保供电厂发电。

电厂所发电量以电力中长期交易为基础，电力现货市场全电量竞价上网，其中中长期交易以年度双边、电网代购交易为主，年内电网代购电增购交易及滚动撮合交易为辅，年度双边交易按照电力市场双边协商电价出售给售电公司、一级用户，月度代购电按照最近一次集中竞价交易加权平均价出售给电网公司，根据电力单价与售电量计算电力销售收入，扣除发电及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2. 光伏发电业务。主要由控股淮能州来（凤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创新打造“光伏+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一体化模式，利用采煤沉陷区形成的闲置水面资源，建设漂浮式光伏电站，实现废弃资源的再生利用与生态环境修复协同推进。丁集光伏一期156.8MW项目已全容量并网并稳定运行，丁集光伏二期243.2MW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新能源业务已成为公司践行“双碳”目标，推动绿色转型的增长极。

3. 售电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售电公司和江苏售电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为电量的批发零售业务。主要依托公司火力发电、光伏发电资源优势，开展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企业之间的双边交易以及向大用户销售电力或代理中小用户参与市场交易。主要利润来

源为电量交易的价差。同时，售电公司积极开展电能管理、碳资产管理；2025年注册成立安徽淮河能源虚拟电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拓展虚拟电厂业务。

4. 铁路运输业务。由公司所属铁运分公司开展，铁路货物运输总设计能力达到7,000万吨/年，所辖铁路线路长为299公里。主要承担公司控股股东所属的顾桥矿、张集矿、谢桥矿等8对大型矿井以及田集、凤台、平圩、潘集4个电厂和潘集、潘一东两个选煤厂等内外部客户的煤炭运输任务。近年来，年运量均保持在4000万吨以上，是淮南潘谢矿区煤炭外运的重要咽喉通道。目前，运输货源煤炭大部分来源于淮南矿区，主要根据运量向运输服务委托方收取铁路运输费用，并直接与委托方客户结算。铁路运输费执行19.60元/吨（含税），其业务收入依托公司控股股东煤炭资源量，基本保持稳定态势。此外，铁运分公司在铁路运输主业基础上积极拓展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业务，努力实现维修业务创收增效。

5. 配煤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电燃公司和电燃（淮南）公司开展，业务主要包括煤炭的加工、批发、零售，通过“长协+市场”的灵活调配机制，为内部电厂保供发挥了协同作用。主要利润来源为配煤业务销售价差。

6. 电力检修业务。主要由检修分公司开展，承接内部电厂检修业务，保障发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降低公司整体外委成本。主要利润来源为检修业务收支价差。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布的《2025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行业大类归属为“水上运输业”。按照公司主营业务实际，火力发电业务作为公司能源产业，其资产规模和管理体量最大，是公司规模最大的业务板块，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一）电力行业情况

2025年，全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力供应持续绿色低碳转型，电力消费稳中向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装机情况。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截至2025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8.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较“十三五”末增加16.9亿千瓦，年均增长12.0%。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4.0亿千瓦，同比增长23.0%，占总装机容量比重超六成。2025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4.4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80.2%，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同步加快。

发电情况。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2025年，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下降1.9%。全国煤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4346小时，同比降低269小时。2025年，全口径新能源（风、光、生物质）新增发电量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97.1%，成为新增用电量的主体，绿电供应能力持续增强。

用电情况。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5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10368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其中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对用电量增长的贡献达到50%。充换电服务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增速分别达到48.8%、17.0%，是拉动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长的重要原因。2025年，安徽省用电需求平稳增长，全社会用电373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

电力行业2026年预测。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测，2026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综合需求增长、电源电网投产以及一次能源情况，预计2026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地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供应不足部分可以通过跨省跨区余缺互济后基本消除。度夏期间，西南、华中、华东等区域部分省份电力供需平衡偏紧；度冬期间，各地电力供需基本平

衡。若出现大范围极端天气、一次能源供应紧张等极端情况，局部地区部分时段电力供需形势偏紧，通过供需两侧共同发力，可以保障电力平稳有序供应。

（二）物流行业情况

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基础产业。煤炭物流对于推动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煤炭经济发展方式，保证能源的稳定供应，充分发挥煤炭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2025年国家坚持发挥煤炭兜底保障作用，供给稳中有升但消费出现2017年以来的首次同比负增长，供需宽松格局下，行业从单纯保供转向“保供与转型并重”，从规模扩张期转入质量提升期。

供给方面。产量稳中有增，2025年全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48.3亿吨，同比增长1.2%。

消费方面。出现历史性拐点，电煤消费占比超60%但增速回落，钢铁、建材用煤进入峰值平台期，仅化工用煤保持适度增长，背后是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已达61%，对煤电的替代效应从量变走向质变。

价格走势方面。2025年动力煤价格呈现“先抑后扬、冲高回落”的N型走势，上半年持续探底，6月份创年内低点，秦皇岛5500大卡动力煤价格最低跌至610-615元/吨区间。下半年在“反内卷”政策见效及冬储需求驱动下，价格触底反弹，此后因暖冬、高库存等因素回落，年末在750元/吨左右。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公司控股电力装机容量从324万千瓦跃升至1200万千瓦以上，一体化配套煤矿丁集煤矿和顾北煤矿总产能达千万吨，进一步夯实了煤电主业基础，增强了产业链协同效应，提升了整体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这一年，公司锚定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与煤炭价格下行、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化等挑战，在董事会的战略引领和管理层的有效执行下，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整体运营保持良好态势。

（一）安全形势保持平稳

2025年，公司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力推进“六位一体”安全支撑体系建设，统筹抓好安全生产标准化、点检定修、同质化管理、班组建设，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狠抓隐患排查闭环整改，全年杜绝了生产性责任重伤及以上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二）产业发展再上台阶

火力发电业务规模扩张。潘集电厂二期两台66万千瓦机组分别于2025年6月、7月投产。谢桥电厂2台66万千瓦机组分别于2025年9月、2026年1月投产。洛河电厂二三期在运、四期在建，预计四期2台100万千瓦机组分别于2026年11月、12月投产。

新能源项目协同发展。丁集二期首批15万千瓦光伏组件及配套储能电站、潘集一二期首批10万千瓦光伏组件安装完成。广德邱村风电项目取得建设指标、霍邱风电项目取得开发权和项目代码。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稳步推进。芜湖天然气调峰电厂项目正式落地，规划2台45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于2025年10月正式开工建设。潘三风光热储融合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示范项目于2026年2月入选国家试点名单。虚拟电厂建成投运，充电站、电能管理、碳资产管理等综合能源服务加速成长。

（三）生产经营持续提升

发电管理方面。全资电厂应对新型电力市场挑战，加强机组运行维护与设备可靠性管理，落实应急值守等措施，全力防范机组出力受限和“非停”，全力以赴争发电量，全省电力保

供主力军作用日益彰显，潘集电厂获评“全省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公司7台机组荣获中电联能效对标优胜机组，2台机组被评为5A级，潘集1号机组被评为供电煤耗指标“首位机组”，“智慧环保岛”绿色低碳技术被行业推广应用。潘集电厂荣获全省继电保护竞赛团体一等奖。2025年全年发电量完成371.11亿度，同比增加38.69亿度，其中潘集一二期发电量109.65亿度，潘集一期发电小时数大幅领先全省平均水平。

售电业务方面。售电公司充分发挥发售一体化优势，大力拓展安徽和江苏市场，累计签约用户1000户以上，竞争优势和品牌优势已逐渐形成。积极开展电能管理、碳资产管理业务，加快建设虚拟电厂项目，配合电网调峰调负荷，参与安徽省电力市场响应。2025年蝉联安徽电力市场信用评价AAA最高等级，成为全省保底售电公司，荣获安徽电力协会“优秀会员单位”。全年实现交易电量128.82亿度，同比减少2.27亿度。

铁路运输方面。铁运分公司坚持以保障区域能源高效供给为己任，充分发挥矿区铁路运输快捷高效的优点，从机车动力、行车组织、应急保障等多方面着手，全力以赴加强“迎峰度夏”保供电煤的运输组织工作，圆满完成煤炭保供运输任务。2025年荣获“优秀铁路专用线运营单位”称号。因受煤炭市场需求不足因素影响，铁运量完成不及同期。全年完成铁路货运量4639万吨，同比减少153万吨。

配煤业务方面。电燃公司立足本土、统筹发运、开拓市场。积极拓展新增业务，有效拉动北方港区销售量的增长。强化进口煤业务，提高江浙区域电厂年度合同量。坚持与大型精煤企业开展合作，推动精煤配煤业务再上新台阶。全年完成配煤业务量3648万吨，同比增加401万吨。

检修业务方面。检修分公司有序承接公司下属控股电厂等级检修及运维业务，实现检修成本内部消纳，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深化技术经济一体化，严控成本、积极创收、提升效能，全年累计完成顾桥、潘集、谢桥、洛能等10台次机组检修。

煤电一体化公司和参股公司。依托股东双方人员、技术和管理优势，加强对淮沪煤电公司、淮浙煤电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管控，持续做好日常经营监管，确保规范运作，平稳运营。淮沪煤电公司2025年全年完成发电量58.27亿度，同比下降1.92亿度；原煤产量588.67万吨；淮浙煤电公司2025年全年完成发电量62.03亿度，同比下降1.95亿度；原煤产量399.06万吨。参股公司投资收益63,543万元。

（四）运营管控效能持续提升

2025年公司深入践行“人人都是经营者，岗位就是效益源”的经营管理理念，围绕电力营销、经营调控等方面，全方位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坚持电力特色“六效”点评和“1+6”经营分析体系，开展“一厂一策”深度调研和经营管理专项剖析。坚持“业务量增、成本控，业务量减、成本降”的原则，深挖降本增效潜能，制定《关于2025年全面从严从紧挖潜增效的若干措施》严控各类支出。多措并举，推动公司利润指标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五）风险防控成效持续巩固

建立健全全面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执行“月调度+季点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公司法人治理等制度，坚持依法规范运作，没有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消防、易燃易爆及危化品安全管理，企业大局总体保持稳定。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依托“煤窝办电”和煤电一体化的先天优势，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总体稳定。重大资产重组与内部资源整合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了进一步巩固与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煤炭与煤电联营一体化优势。公司火电板块是利润的核心来源，其核心竞争力在于独特的资源禀赋与运营模式。公司依托控股股东淮南矿业丰富的煤炭资源，下属电厂均为典型的“坑口电厂”或煤电联营项目（如淮沪煤电及淮浙煤电的“煤矿+电厂”模式）。这种模式保障了煤电燃料的可靠性，大幅降低了煤炭运输成本，使得电厂存货压力较小，在煤炭市场价格波动时形成天然的“风险对冲”机制，展现出更强的成本韧性和盈利能力。2025年完成的资产重组进一步强化了该模式，扩大了装机规模，提升了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煤电与新能源联营优势。以火力发电为基础，大力发展新能源，形成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协调发展的电源结构。淮能州来（凤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光伏+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一体化模式，大幅节约土地成本和生态治理费用，实现废弃资源再生利用与生态环境修复的协同推进。

（三）多元化业务组合的协同与稳定。公司并非单一的火电运营商，而是拥有“电力生产+售电+铁路运输+配煤+电力检修”的多元业务组合，形成了围绕发电主业的完整产业链、服务链。

铁路运输业务。作为矿区煤炭外运的唯一咽喉，具有天然的排他性和不可替代性，通过有效控制煤炭运输成本，提升煤电一体化产业链整体竞争力。铁路运量与控股股东煤炭产量深度绑定，确保了业务量的长期稳定；运价保持不变，是公司稳定的利润来源。

售电业务。售电公司已从单纯的价差获利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一是电源支撑与协同优势。依托集团强大的发电装机，售电公司在电力交易市场中拥有稳定的电能供应基础，在双边协商、现货市场中争取最优交易策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二是用户资源与品牌优势。2025年在安徽、江苏两省签约的用户量持续扩容，市场占有率稳定提升，在用户侧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三是新业态布局。积极推进虚拟电厂项目，开展电能管理、碳资产管理等综合能源服务，主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培育未来利润增长点。

配煤业务。依托自产煤的基本盘，带动配煤业务协同发展，开辟多条“外煤入淮”通道，通过资源匹配和物流集成，实现了对市场变化的灵活响应。构建稳定的终端客户网络。坚持“大户战略”和直供直销，与大型电力、建材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长协合作关系，终端用户占比高，市场抗波动性强。

电力检修业务。技术自主可控，将各电厂原外委检修项目转为自营，大幅压降外委检修费用，充分发挥内部市场协同效应，实现降本增效。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88.25 亿元，利润总额 26.22 亿元，净利润 21.51 亿元。累计完成发电量 371.11 亿度，其中：全资电厂（潘集一二期、谢桥、顾桥、潘三）累计发电量 152.54 亿度，洛河电厂二、三期累计发电量 95.69 亿度，淮沪煤电田集电厂一期累计发电量 58.27 亿度，淮浙煤电凤台电厂一期累计发电量 62.03 亿度，光伏发电（孔李、李一、丁集一期、屋顶）累计发电量 2.58 亿度；累计完成交易电量 128.82 亿度；完成铁路货运量 4639 万吨；完成配煤业务量 3648 万吨。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8,824,661,281.35	39,081,085,689.21	-0.66
营业成本	35,112,344,601.83	34,968,771,537.31	0.41

销售费用	22,752,664.50	25,961,807.57	-12.36
管理费用	758,447,142.21	748,480,637.71	1.33
财务费用	274,933,768.30	267,261,261.64	2.87
研发费用	249,043,804.65	188,051,047.71	3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990,651.64	4,321,798,953.68	-1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4,846,882.50	-6,160,608,882.6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529,442.16	1,781,157,764.69	-13.3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受煤炭市场供需影响，煤炭销售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发电量增加，燃煤成本较同期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委托采购服务费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资产重组影响咨询服务费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对外借款利息收入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利润下降导致现金净流量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基建项目投资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物流贸易	19,942,103,701.63	19,827,972,321.63	0.57	-1.11	-0.90	减少0.21个百分点
电力	13,907,451,229.46	11,863,200,711.59	14.70	4.65	9.09	减少3.47个百分点
煤炭销售	4,080,473,721.23	2,817,761,772.18	30.95	-13.66	-20.61	增加6.05个百分点
铁路运输	666,373,669.45	374,031,294.76	43.87	5.44	10.06	减少2.3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13,907,451,229.46	11,863,200,711.59	14.70	4.65	9.09	减少3.47个百分点
煤炭	4,080,473,721.23	2,817,761,772.18	30.95	-13.66	-20.61	增加6.0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安徽地区。电力销售模式：以电力中长期交易为基础，在电力现货市场中全电量竞价上网；煤炭销售模式：动力煤采取长协销售模式，原料煤结合市场价格定价销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电力	亿千瓦时	371.11	352.25	/	11.64	11.49	/
煤炭	万吨	987.73	872.37	4.09	2.98	3.40	-59.3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物流贸易		19,827,972,321.63	56.47	20,008,899,211.44	57.22	-0.90	
电力		11,863,200,711.59	33.79	10,874,526,550.89	31.10	9.09	
煤炭销售		2,817,761,772.18	8.02	3,549,216,879.95	10.15	-20.61	
铁路运输		374,031,294.76	1.07	339,841,305.34	0.97	10.06	
其他		229,378,501.67	0.65	196,287,589.69	0.56	16.86	
合计		35,112,344,601.83	100.00	34,968,771,537.31	100.00	0.41	
其中：	贸易煤	19,827,972,321.63	56.47	20,008,899,211.44	57.22	-0.90	

	燃料煤	9,271,277,145.93	26.40	8,661,014,378.86	24.77	7.05	
	职工薪酬	2,680,209,584.10	7.63	2,903,435,912.10	8.30	-7.69	
	折旧	1,591,389,222.55	4.53	1,532,631,926.23	4.38	3.83	
	其他	1,741,496,327.62	4.97	1,862,790,108.68	5.33	-6.5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完成电力集团股权收购，电力集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电力集团股权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电力集团纳入公司2025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1. 前五大客户

项目	销售额（万元）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370,827.32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5,942.61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265,528.99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3,218.8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7,466.74

2. 前五大供应商

项目	采购额（万元）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3,700.37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6,622.37
济宁港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1,775.6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069.38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57,339.05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472,984.5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63.7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415,942.6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0.7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256,506.8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1.2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063,700.3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9.42%。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370,827.32	35.31
2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5,942.61	10.71
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3,218.86	5.49
4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7,466.74	5.34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3,700.37	19.42
2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6,622.37	10.16
3	济宁港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1,775.63	4.96
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069.38	3.78
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57,339.05	2.87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物流贸易	1,994,210.37	2,016,608.57	-1.11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265,528.99	6.84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1,397.82	5.44
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0,032.60	5.15
4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6,339.26	3.00
5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84,639.15	2.18
合计	/	877,937.82	22.61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970.32	5.08
2	济宁港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7,389.47	3.24
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152.42	1.92
4	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2,242.47	1.50
5	世德集团有限公司	81,351.11	1.49
合计	/	724,105.79	13.23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49,043,804.6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49,043,804.6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6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6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9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3
本科	181
专科	116
高中及以下	5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2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7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1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增减变动比例 (%)	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06,142.17	256,159,767.70	-90.51	本期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额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654,043.53	571,974,400.02	-31.00	本期支付的往来款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0	220,000,000.00	272.73	本期收回外部借款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24,035.69	157,001,070.58	-90.69	本期处置资产收回的现金减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869,024,467.44	6,682,700,000.00	32.72	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537,196,165.28	-100.00	本期收回的售后租回借款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9,269,184.03	464,862,411.60	401.07	本期收购电力集团股权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	情况说明
------	-------	----------	-------	------------	------------	------

		产的比例 (%)		比例 (%)	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684,885,897.43	5.31	5,003,841,583.09	10.69	-46.34	
预付账款	172,613,811.47	0.34	120,908,702.72	0.26	42.76	
其他应收款项	246,624,953.07	0.49	817,131,359.15	1.75	-69.82	
其他流动资产	1,278,182,282.71	2.53	758,162,457.42	1.62	68.59	
长期应收款	0	0	189,115,309.51	0.40	-100.00	
固定资产	21,086,426,866.56	41.70	15,643,088,673.85	33.42	34.80	
使用权资产	151,216,698.00	0.30	114,457,055.61	0.24	3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291,657.58	0.75	37,920,033.49	0.08	902.88	
短期借款	2,821,770,307.75	5.58	2,050,605,027.80	4.38	37.61	
其他应付款项	1,167,644,734.74	2.31	707,295,895.48	1.51	65.09	
其他流动负债	50,853,726.36	0.10	74,741,991.69	0.16	-31.96	
长期借款	13,020,982,023.95	25.75	9,124,546,002.98	19.50	42.70	
租赁负债	138,568,139.56	0.27	99,363,126.85	0.21	39.46	
长期应付款项	31,326,063.95	0.06	314,122,511.69	0.67	-90.03	
递延收益	69,731,895.10	0.14	50,843,374.76	0.11	37.15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期资产重组，货币资金支出增加。
2. 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预付煤款增加。
3. 其他应收款项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回关联方往来款。
4.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5. 长期应收款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回关联方往来款。
6.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谢桥电厂、潘集二期投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7. 使用权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租赁资产。
8.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预付设备款项增加。
9.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10. 其他应付款项增加主要是因为设备采购收取的保证金增加。
11.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因为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12. 长期借款增加主要是因为项目建设贷款增加。
13. 租赁负债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租赁业务。
14. 长期应付款项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期支付售后回租款。
15. 递延收益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4,422,424.29	使用权受限	银行履约保证金
应收账款	427,996,108.93	使用权受限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495,991,584.29	所有权受限	售后回租等
合计	1,098,410,117.51	/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售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兆瓦 时)	售电价 (元/兆瓦 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安徽省	3711128.1	3324181.1	11.64%	3522519.5	3159531.1	11.489%	3522519.5	3159531.1	11.489%	435.33	435.33
火电	3685335.9	3295039.1	11.84%	3496842.1	3130518.9	11.70%	3496842.1	3130518.9	11.70%	434.59	434.59
风电											
水电											
光伏发电	25792.2	29142.0	-11.495%	25677.4	29012.2	-11.494%	25677.4	29012.2	-11.494%	536.58	536.58
其他											
合计	3711128.1	3324181.1	11.64%	3522519.5	3159531.1	11.489%	3522519.5	3159531.1	11.489%	435.33	435.33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类型	发电量(万 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 千瓦时)	同比	收入(亿 元)	上年同 期数(亿 元)	变动比 例(%)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 额(亿 元)	本期占总 成本比例 (%)	上年同 期金额 (亿元)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本期金额较 上年同期变 动比例(%)
火电	3685335.9	11.84%	3496842.1	11.70%	134.48	130.00	3.45	燃煤费	92.71	77.94	86.61	75.88	7.04
风电													

水电													
光伏发电	25792.2	-11.495%	25677.4	-11.494%	1.22	1.23	-0.57	折旧+薪酬	0.63	73.37	0.62	66.34	1.61
其他													
合计	3711128.1	11.64%	3522519.5	11.489%	135.70	131.23	3.41	燃煤费 折旧+薪酬	93.34	77.90	87.23	75.80	7.00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控股在运火电、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 859.42 万千瓦，其中潘集发电公司 132 万千瓦、潘集电厂二期 132 万千瓦、洛能发电公司 190 万千瓦、谢桥发电公司 1 号机组 66 万千瓦、淮沪煤电田集电厂一期 126 万千瓦、淮浙煤电凤台电厂一期 126 万千瓦、顾桥电厂 66 万千瓦、光伏 21.42 万千瓦。在建火电、气电、光伏项目 410.32 万千瓦，具体为谢桥发电公司 2 号机组 66 万千瓦（注：已于 2026 年 1 月投产）、洛河电厂四期 200 万千瓦、芜湖天然气电厂 90 万千瓦、光伏 54.32 万千瓦。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2025 年，公司全资及控股煤电机组加权发电利用小时数 4260.5 小时，同比减少 680 小时。（注：2025 年新建机组潘集电厂二期 3 号、4 号机组分别于 2025 年 6 月、2025 年 7 月投产，谢桥电厂 1 号机组于 2025 年 9 月投产，新建机组投产时间较晚，叠加潘三电厂 2025 年 4 月份关停，两者共同影响发电小时数同比减少较多，剔除该影响因素后，公司全资及控股煤电机组加权发电利用小时数 4957.12 小时，同比增加 9 小时）。公司全资及控股煤电机组加权综合厂用电率 5.11%，同比增加 0.12 个百分点。

(5) 电力市场化交易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万度）	3488158.53	3039789.79	14.75%
总上网电量（万度）	3522519.53	3159531.14	11.49%
占比（%）	99.02	96.21	增加 2.81 个百分点

2.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丁集煤矿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所属的丁集煤矿与公司控股股东所属煤矿同属淮南煤田基地，为淮南矿区八对煤矿之一，地质储量 12.79 亿吨，可采储量近 6.4 亿吨，目前核定年生产能力 600 万吨，是“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2025 年，丁集煤矿完成煤炭产量 588.67 万吨，商品煤 481.33 万吨。

为维持年产 600 万吨的生产能力，2019 年丁集煤矿开始实施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其概算总工程量约 11800 米，计划总投资 16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累计完成 12001.26 米。同时，为保障丁集煤矿的长期产能稳定，淮沪煤电正积极配合协同推进矿井深部（-1000 米至-1200 米）煤炭资源采矿权的获取工作。

(2) 顾北煤矿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浙煤电所属的顾北煤矿与公司控股股东所属煤矿同属淮南煤田基地，为淮南矿区八对煤矿之一，目前核定年生产能力 400 万吨。截至 2025 年底，全矿井保有资源储量 6.11 亿吨，剩余可采储量 3.38 亿吨。2025 年，顾北煤矿完成煤炭产量 399.06 万吨，商品煤 385.05 万吨。

为维持年产 400 万吨的生产能力，2024 年顾北煤矿开始实施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其概算总工程量约 10600 米，计划总投资 19.63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累计完成 3459.3 米。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801,718.96 万元，较期初 772,629.23 万元增加 29,089.73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名称	主要业务	权益比例（%）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贸易	100.00
淮矿电力燃料（淮南）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贸易	100.00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及发电	50.43
皖江售电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业务	100.00
淮南矿业集团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业务	100.00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业务	100.00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业务	100.00
淮能蓼阳（霍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 2]	发电业务	51.00
淮河能源（合肥）发电有限公司[注 2]	发电业务	51.00
淮能（明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2]	发电业务	51.00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芜湖）有限责任公司[注 2]	发电业务	100.00
淮能金风（阜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 2]	发电业务	51.00
安徽淮河能源谢桥发电有限公司[注 2]	发电业务	100.00
淮南振潘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 2]	发电业务	100.00
淮能州来（凤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 2]	发电业务	80.00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2]	煤炭开采及发电	50.43
安徽淮浙州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 3]	发电业务	90.00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2]	发电业务	84.38
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4]	发电业务	100.00
安徽淮河能源虚拟电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业务	100.00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及煤炭中转	50.00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	49.00
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28.5344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注 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7.00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注 5]	发电业务	49.00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注 5]	发电业务	49.00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注 5]	发电业务	49.00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5]	发电业务	30.00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注 5]	发电业务	49.00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注 5]	发电业务	49.00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注 5]	发电业务	49.00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 5]	财务公司服务	8.50
湖北国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5]	发电副产品再利用技术咨询	42.00
长电(休宁)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 5]	发电业务	49.00

注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参股公司；注2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注3为淮浙煤电控股子公司；注4为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5为全资子公司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电力集团	发电行业	是	收购	12,889,472,992.75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现金及发行股份	/	/	已完成		1,417,321,751.91	否	/	/
合计	/	/	/	12,889,472,992.75	/	/	/	/	/	/	/		1,417,321,751.91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本年度和累计实际投入情况、资金来源、项目的进度详见附注七、22 在建工程。

其中：潘集二期3号、4号机组分别于2025年6月、7月投产，本期实现收益19,960万元；谢桥电厂1号机组于2025年9月投产，本期实现收益-2,440万元，主要是发电量不足，前期生产准备费较大。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持有的电力集团89.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1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51号公告）。

2.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54号、055号公告）。

3.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56号公告）。

4.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文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20号、021号、022号、024号公告）。

5.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25号、031号公告）。

6. 2025年5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发的安徽省国资委做出的《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30号公告）。

7. 2025年5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32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33号公告）。

8.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了更新财务数据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42号、043号、044号公告）。

9.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上交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交所《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50号、051号公告）。

10.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7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重组委定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2025年第17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上交所重组委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2025年第17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52号、053号公告）。

11.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同步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等文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54号公告）。

12. 2025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8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淮南矿业发行3,280,531,1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57号公告）。

13.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电力集团89.3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完成，公司已取得电力集团89.30%股权（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59号公告）。

14. 2025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2025年12月25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80,531,10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166,792,170股。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3,886,261,065股，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直接持有公司56.61%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直接持有公司6.66%的股份，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3.27%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淮南矿业直接持有公司76.47%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直接持有公司3.61%的股份，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0.08%的股份（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60号公告）。

本次重组完成后，电力集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电力集团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方面进行了有效管控，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实现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优势互补和产业协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研究，就本次重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淮南矿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2.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做大做强、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合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5.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淮河能源控股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公司对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是为了进一步解决淮南矿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变更承诺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相关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 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已在本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交易需要获得的批准、核准等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淮矿电燃公司	子公司	物流贸易	550,000,000.00	1,949,181,238.90	790,326,469.01	19,928,441,041.10	14,252,081.29	11,347,663.03
淮沪煤电	子公司	煤炭开采及发电	2,543,000,000.00	8,683,247,748.78	3,096,393,015.03	3,984,380,089.12	42,605,583.67	19,319,051.13
潘集发电公司	子公司	发电行业	1,126,000,000.00	4,760,813,720.27	1,957,047,165.73	2,554,951,236.76	359,572,132.62	270,833,645.86
电力集团	子公司	发电行业	8,157,846,004.50	29,490,845,217.88	14,832,940,568.98	10,149,449,719.78	1,739,366,063.74	1,417,321,751.91
淮矿售电	子公司	发电行业	216,000,000.00	350,740,008.96	317,585,885.19	226,361,808.39	127,921,005.36	95,883,114.12
淮沪电力	参股公司	发电行业	900,000,000.00	2,314,360,591.52	1,407,390,086.12	2,963,468,308.75	606,209,630.16	470,998,246.2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电力集团	股权收购	因合并范围变化导致本期损益增加1,417,321,751.91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一是行业发展趋势与竞争格局。当前，电力行业正经历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加速成型、新能源装机历史性超越煤电、煤电向兜底保障和调节功能转型、电力市场化改革进入深水区的深刻变革；煤炭行业呈现整体平衡但阶段性紧张、国际煤价上涨传导、煤代油逻辑强化、行业集中度提升四大特征。两大行业联动更加紧密，煤电联营成为应对市场波动的重要模式。

二是经营模式优势明显。公司煤电联营优势持续凸显，容量电价红利可期。火力发电及售电业务主要由全资及控股电厂、售电公司负责运营。顾桥电厂资源综合利用 CFB 机组，根据其循环流化床锅炉特性，通过掺杂、混配等方式，降低燃料成本；潘集电厂、谢桥电厂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具有性能优良和市场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淮沪煤电、淮浙煤电作为煤电一体化企业，具有市场风险对冲的特性，在煤炭原料的采购、运输、储藏等成本支出方面拥有明显比较优势，煤电燃料供应可靠性高，电厂存货压力较小，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电厂的运行效率和机组盈利能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主业做大做强之关键之年，重组完成后，公司加快构建“以煤电为保障、以清洁能源为方向，以综合能源服务为延伸、以产融结合为纽带”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厚积新一轮竞争优势，在巩固提升优势传统产业的同时，发展壮大风电、光伏、储能、综合能源等新能源业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逐绿向新、提质增效。

构建“煤电联营+协同增值”的综合能源运营商，形成“巩固煤炭与煤电联营、发展煤电与新能源联营、拓展售电与虚拟电厂新业态、加强煤炭销售协同保供、保障铁路运输稳定、提升电力检修服务能力”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是巩固提升煤电产业发展。随着电力资产的注入以及在建项目陆续投产，公司控股装机规模和质效显著提升。在运的潘集一二期、谢桥电厂 66 万千瓦机组，以及在建的洛河四期 100 万千瓦机组，均为大容量、高参数、低能耗、低排放、智慧化的清洁高效机组，在电力市场化竞争中优势明显。公司在运机组均位于淮南地区，全部是高效的坑口电厂，“坑口煤电一体化”的优势更加凸显。

二是抢先布局气电项目。加快建设芜湖气电项目，密切跟踪国家下达安徽省气电指标情况，全力争指标，确保气电项目按计划推进。

三是大力攻坚新能源发展。在新能源领域，加快推进淮南本土沉陷区水面光伏建设，加大获取风电资源力度，抢占新能源发展赛道。紧跟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坚持自主开发、项目并购、资源整合重组并重，推动新能源成为主要增量，提升企业发展含绿量。

四是多元拓展综合能源服务。全力推进潘三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国家级示范项目建设；依托淮南矿区打造矿区综合能源服务体系试点，开发矿区“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布局建设矿区超级充换电站等综合能源服务设施；试点建设零碳厂（矿）区，适时推进绿电直连示范项目，构建虚拟电厂全面运营和多元收益模式、聚焦集团内外部资源，开拓用能管理。

五是加快推进服务产业转型。铁运业务聚焦安全高效畅通和数智赋能，推进铁路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电力检修业务聚焦检修质量和市场化转型，优化人员组织模式和人才培养，强化检修保障能力，积极开拓外部市场，拓展发展空间。配煤业务聚焦保供稳定和风险控制，优化煤炭采购、运输、储存体系，保障坑口电厂煤炭稳定供应，降低电厂外来煤采购成本。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全年预计实现总收入 401 亿元，利润总额 20 亿元，税后净利润 17 亿元。控股电厂发电量 430.45 亿度，售电公司交易电量 137.57 亿度，铁路货运量 4600 万吨，配煤业务量 3800 万吨。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是行业风险与挑战。煤炭方面，随着我国能源结构加快优化调整，煤炭既要承担主体能源责任，又要承担为新能源发展调峰及应急保障功能。电力方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能源结构调整和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的大趋势。在这个发展大趋势推动下，水、风、光等清洁能源发电快速增加，增量替代越来越明显，燃煤发电量进入低速增长和波动发展阶段。但同时水、风、光伏发电仍然存在年度、季度、时段性和不稳定、波动性特点，煤电仍然是我国能源保供的“顶梁柱”和“压舱石”，煤电调峰任务更加艰巨。需充分发挥煤矿资源优势，协同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促进煤炭与新能源耦合发展，构建新型能源供应体系，确保电力供应安全。

二是市场风险与挑战。202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定价办法》，结合电力市场改革、新能源占比持续提升、电力现货交易长周期运行，“市场电价下行+容量补偿不足+系统成本转嫁+调峰负担加重”的组合效应，压缩了火电企业的盈利空间，火电厂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大。

三是经营风险。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化，售电侧竞争日趋激烈，售电业务面临用户争夺加剧，签约成本上升；价差空间收窄，盈利承压的挑战；随着煤炭供需趋于宽松，配煤业务经营风险不断加大，尤其是合同违约风险及应收账款回款等资金风险。同时，受经济环境和国家环保政策影响，电厂发电副产品灰渣市场持续低迷，销售困难，灰渣处置的成本、环保压力和风险日益增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聚焦风险防控，全力维护企业大局稳定。严防规范运作风险，严格落实公司法人治理等制度；强化经营风险防控，密切关注市场动态，重点抓好电燃公司和售电公司市场化业务风险管控。强化效益意识，加大经营管控力度，注重内部管理，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健全完善法人治理架构，坚持依法规范运作。针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辞职情况，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补选工作，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保障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的正常运作；同时，根据《公司法》及证监会有关要求，取消监事会与监事的设置，明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董事会成员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持续有效发挥其专业性作用；监事会取消前，监事会全体成员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和列席董事会，对董事、高管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修订完善内控规范体系，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一是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检查、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修订）、机构调整等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且符合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单位经营管理实际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设计的全面性、科学性、有效性；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组织开展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内控缺陷、堵塞管理漏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障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从设计到执行层面的有效性。二是修订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相关制度。根据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组织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经营决策授权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办法，公司法人治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三是加强对所属各单位的日常管控。重点加强对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环保管理、财务管理、规范运作、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管理、综治信访的监督检查，提高制度的执行力、落实力，持续巩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持续加强信披事务管理，履行内幕交易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高效披露公司定期报告、摘牌少数股权、电厂关停、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信息。同时，及时梳理细化公司2025年度披露及决策事项量化标准，确保公司信披工作简明清晰；严格落实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公司重大信息在公司内部及时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此外，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控重大事项依法公开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及时向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好股票交易窗口期提醒工作，履行内幕交易防控主体责任。

（四）规范控股股东行为，明确关联人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保持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均由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独立做出，控股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其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违规干预公司重大决策及具体经营运作事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以及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其在历次重组、再融资以及股权收购等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积极推进并顺利完成与公司的电力资产重组，持续兑现其公开市场承诺，未出现超过履行期限未履行或无法履行的情况。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年初根据控股股东组织架构变化以及公司和控股股东董监高兼任职等情况，重新界定识别公司的关联人，明确应当按照关联交易规定决策或披露的事项、关联交易的披露与决策程序等，确保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平、公开、公正和公允性，且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调节利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扛起市值管理主体责任。公司及时制定并严格落实2025年市值管理工作方案，充分利用各种内外部资源，采取多种途径拓宽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积极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一是响应国资监管要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市值管理制度》，为市值管理工作提供制度遵循；二是稳步推进并圆满完成与控股股东的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并强化煤电主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三是积极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较高比例的《2025-2027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四是及时通过上交所“上证路演”平台召开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认真回复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五是高度重视“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及时正面回复互动平台全部问题，耐心接听解答投资者来电咨询数百次；六是采取走出去或引进来等方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持续讲好淮河能源故事，大力推介公司投资价值；七是主动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日常工作沟通及汇报，及时回复监管问询；八是高度重视与指定信披媒体及投关机构的日常沟通和关系维护，充分借助其渠道资源加大对公司重大事项、重要公告的正面宣传引导。通过实施上述多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举措，公司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关注度，增进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维护了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基本稳定。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直接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再融资过程中，与控股股东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解决措施：

（一）2010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再融资过程中

为避免同业竞争，淮南矿业承诺：

1.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不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 相关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属于煤矿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须由淮南矿业统一申请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进行设计施工建设，淮南矿业承诺，在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后，由芜湖港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等相关资产，使该等资产依法纳入芜湖港。若芜湖港届时未能进行收购，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

3. 2012年2月，淮南矿业向公司出具《关于进一步解决与芜湖港同业竞争问题相关事宜的函》，将淮南矿业对芜湖港的定位及具体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措施以及时间安排做出进一步承诺：

（1）淮南矿业确定将芜湖港作为淮南矿业物流业务的整合平台，支持芜湖港实现物流产业做大做强。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将不从事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业务，避免与芜湖港同业竞争。

（2）淮南矿业在过去已经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的基础上，就具体解决同业竞争措施以及时间计划安排做出承诺如下：

〈1〉相关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淮南矿业将向芜湖港和铁运公司发出通知，由芜湖港根据其自身条件以及该项目的经营效益分析情况，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相关资产。

〈2〉如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由于投入运营时间短，经营业绩较差，导致芜湖港收购上述项目将会对芜湖港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则自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12个月内，由芜湖港自行选择通过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淮南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现已被公司吸收合并为本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铁运公司”）经营管理；如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现盈利或芜湖港决定对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施收购，则自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现盈利或芜湖港决议收购之日起12个月内，由芜湖港自行选择合适的方式完成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相关资产的收购。

（二）2025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

1. 为避免同业竞争，淮南矿业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以上市公司为本公司下属从事能源业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部分发电项目因尚未投运、产权瑕疵、盈利能力等原因目前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电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积极督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盈利能力，在项目建成且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合规性、盈利能力要求等条件后3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在项目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至完成注入上市公司前，本公司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项目交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与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委托销售及服务费用协议，优先保障凤台电厂的煤炭产品需求，并承诺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顾北煤矿生产的煤炭产品在满足凤台电厂需求之外，本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顾北煤矿生产的煤炭产品，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5）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有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及时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优先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其届时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从事或参与该等业务机会。

（6）本公司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自身和作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的代理人签署的。

（7）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止。如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淮河能源控股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敦促子公司淮南矿业严格履行其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淮南矿业(含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有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及时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优先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其届时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从事或参与该等业务机会。

(4)本公司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自身和作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的代理人签署的。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止。如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

解决进展及后续解决计划:

(一) 在铁路专用线方面

1.淮南矿业平圩直运项目建成后,鉴于投入运营时间较短,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公司进行收购将会给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为履行承诺,淮南矿业与铁运公司签署了《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由淮南矿业将平圩直运项目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业务及人员整体委托给铁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淮南矿业按照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定价原则向铁运公司支付资产托管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11-015号公告)。

2.鉴于淮南矿业合法拥有的六条铁路专用线(包括潘北铁路专用线、朱集铁路专用线、潘一东铁路专用线、潘集交接口疏解线、丁集铁路专用线及前述由铁运公司托管的平圩直运铁路专用线)相关资产已经可以正常运营,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淮南矿业已将其合法持有的上述六条铁路专用线(包括潘北铁路专用线、丁集铁路专用线、朱集铁路专用线、潘一东铁路专用线、潘集交接口疏解线、平圩直运铁路专用线)的相关资产通过出售转让给本公司(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12-056号公告)。

3.资产转让完成后,淮南矿业已履行了上述解决同业竞争所作出关于向本公司注入具备运营条件的铁路专用线资产的承诺,本公司的独立性也得到进一步增强。其他相关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将待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后,淮南矿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二) 在支持公司实现物流产业做大做强方面

淮南矿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重视、关切并支持公司的发展,其中:在2012年以定向增发方式向公司投入15亿元现金,2014年再次以定向增发方式向公司投入14亿元现金,为公司转型发展和规划实施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

(三) 在能源业务方面

1. 收购新庄孜电厂及相关资产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以现金17,175.02万元收购淮南矿业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他相关资产,以现金33,228.60万元收购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全部经

营性资产（2×150MW 机组）和配套负债（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068 号公告）。

2. 收购淮矿售电公司 100%股权

2017 年 4 月 7 日, 公司发布《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为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完善公司能源业务结构，促进公司能源业务做大做强，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与淮南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 21,607.14 万元收购淮南矿业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7-020 号公告）。

3. 收购潘集发电公司 100%股权

(1) 2023 年 3 月 25 日, 公司发布《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资产收购相关通知的提示性公告》，淮南矿业为履行其承诺并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向公司发出《资产收购通知》，通知明确由公司根据自身条件通过合法方式依规推进对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潘集电厂（一期）及其持有的淮浙煤电 50.43%股权和淮浙电力 49%股权的收购相关工作（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3-004 号公告）。

(2) 2023 年 9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并于 2023 年 9 月 2 日披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3-033 号、035 号公告及相关报告、说明、核查意见等）。

(3) 2023 年 11 月 1 日, 公司发布《关于拟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提示性公告》，为更好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淮浙煤电 50.43%股权和淮浙电力 49.00%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 上市公司仅收购潘集发电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仍为淮河电力（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3-053 号公告）。

(4) 2023 年 12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调整方案相关的议案, 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关于收购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协议的公告》等公告文件。上述议案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3-063 号、065 号、066 号、067 号、070 号公告及相关核查意见）。

(5)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发布《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交割的公告》，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 公司已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并已完成潘集发电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 潘集发电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3-072 号公告）。

4. 收购电力集团 89.30%股权

(1)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持有的电力集团 89.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公告文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4-051 号、054 号公告）。

(2)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文件。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20号、031号公告）。

(3) 2025年5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发的安徽省国资委做出的《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30号公告）。

(4) 2025年5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33号公告）。

(5)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了更新财务数据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42号、044号公告）。

(6)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7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重组委定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2025年第17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上交所重组委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2025年第17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52号、053号公告）。

(7) 2025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淮南矿业发行3,280,531,1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57号公告）。

(8)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电力集团89.3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完成，公司已取得电力集团89.30%股权（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59号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直接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间接控股股东淮河能源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将及时地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周涛	董事长	男	52	2023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	115.047	否
卓敏	独立董事	女	58	2021年9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	6	否
谢敬东	独立董事	男	58	2020年10月29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	6	否
陈颖洲	独立董事	男	61	2022年4月28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	6	否
张文才	董事	男	46	2023年4月20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	0	是
胡良理	董事	男	58	2017年4月6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	0	是
杨运泽	董事	男	58	2024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	0	是
束金根	董事	男	60	2023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	115.047	否
王昌盛	职工董事	男	44	2026年1月31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	83.3241	否
王杰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11月14日	0	0	0	/	75.6195	否
陈万红	财务总监	男	40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11月14日	1,000	1,000	0	/	73.2783	否
马进华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	男	61	2015年8月21日	2025年7月1日	0	0	0	/	67.5455	否

卢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离任）	男	60	2023年7月28日	2026年1月14日	0	0	0	/	97.7063	否
合计	/	/	/	/	/	1,000	1,000	0	/	645.5677	/

注1：周涛、束金根、陈万红 2025 年在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力集团领取薪酬。

注2：陈万红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于任职前即 2026 年 1 月 9 日减持其所持有 1000 股公司股份。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涛	在职大学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2020年12月-2023年10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人力资源部（人事部）部长，集团公司纪委委员；2023年10月至今任淮河能源电力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2024年4月-2025年2月兼任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卓敏	硕士研究生。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安徽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年8月至今任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近年来在国家重点级刊物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多项课题，主要著作有《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分析》、《管理会计》等。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书。
谢敬东	博士后。上海电力大学教授，上海智能电网技术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主任。2004年至2017年任国家能源局（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东监管局市场监管处处长、输供电监管处处长、综合处处长。长期从事能源电力政策、电力市场化改革与电力监管、能源革命下的电力系统发展演变特征等研究。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年8月起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1年4月至今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书。
陈颖洲	硕士研究生。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宪法行政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安徽省皖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安徽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司法监督咨询员，安徽省合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成员，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化解和处理房地产矛盾纠纷咨询专家。曾在《政法论坛》、《法学家》、《法律适用》、《中国改革》、《学术界》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主持、参加国家及省级科研项目多项。承办疑难、重大刑事、民事案件和非诉讼代理数百起。担任安徽大学、安徽省药监局等多家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法律顾问。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年2月至今任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书。

<p>张文才</p>	<p>本科学历，会计师。2004年7月参加工作，2020年4月-2021年8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战略投资部副部长，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舜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舜岳水泥有限公司董事、煤层气开发利用公司董事；2021年8月-2021年12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战略投资部副部长，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舜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舜岳水泥有限公司董事、煤层气开发利用公司董事、淮矿芬雷公司董事、舜立机械公司董事；2021年12月-2022年3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战略投资部副部长，舜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舜岳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淮矿芬雷公司董事、舜立机械公司董事；2022年3月-2023年3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战略投资部副部长，舜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淮矿芬雷公司董事、舜立机械公司董事；2023年3月-2023年7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战略投资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淮河能源西部综合能源开发办副主任，淮南矿业集团监事会主席，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董事、淮河能源电力集团公司董事、淮河能源燃气集团董事、舜泰化工公司董事、舜立机械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2023年7月-2024年6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战略投资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淮河能源西部综合能源开发办副主任，淮南矿业集团监事会主席，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董事、淮河能源电力集团公司董事、淮河能源燃气集团董事、舜立机械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2024年6月-2024年10月任淮南矿业集团副总经理，兼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战略投资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淮河能源西部综合能源开发办副主任，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董事、淮河能源电力集团公司董事、淮河能源燃气集团（安徽长江液化天然气公司）董事、舜立机械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2024年10月-2025年3月任淮南矿业集团副总经理，兼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战略投资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淮河能源西部综合能源开发办公室主任，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董事、淮河能源电力集团公司董事、淮河能源燃气集团（安徽长江液化天然气公司）董事、浩吉铁路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2025年3月-2025年5月任淮南矿业集团副总经理，兼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战略投资部部长，淮河能源西部综合能源开发办公室主任，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董事、淮河能源电力集团公司董事、淮河能源燃气集团（安徽长江液化天然气公司）董事、浩吉铁路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2025年5月-2025年11月任淮南矿业集团副总经理，兼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战略投资部部长，淮河能源西部综合能源开发办公室主任，巴里坤丰信矿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董事、淮河能源电力集团公司董事、淮河能源燃气集团（安徽长江液化天然气公司）董事、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2025年11月-2025年12月任淮南矿业集团副总经理，兼淮河能源西部综合能源开发办公室主任，巴里坤丰信矿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董事、淮河能源电力集团公司董事、淮河能源燃气集团（安徽长江液化天然气公司）董事、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淮南矿业集团副总经理，兼巴里坤丰信矿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淮河能源战新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董事、淮河能源电力集团公司董事、淮河能源燃气集团（安徽长江液化天然气公司）董事、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p>
<p>胡良理</p>	<p>本科学历，政工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2020年4月-2021年10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组织管控及薪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董事会秘书，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2021年10月-2021年12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组织变革资深专家、组织管控及人力资源薪酬改革办公室主任，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2021年12月-2023年12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组织变革资深专家、组织管控及人力资源薪酬改革办公室主任，上海淮矿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2023年12月-2025年12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组织变革资深专家，上海淮矿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p>

	2025年12月至今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组织变革资深专家，兼淮河能源战新产业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上海淮矿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杨运泽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2019年1月-2019年11月任淮南矿业集团煤业分公司计划经营部部长；2019年11月-2023年10月任淮南矿业集团煤业分公司计划经营部部长、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10月-2024年6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财务部部长；2024年6月-2026年1月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财务部部长，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董事、上海淮矿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南矿业集团经营管理部部长，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董事、上海淮矿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束金根	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2021年1月至今任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2025年4月兼任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10月-2024年12月兼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4年12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王昌盛	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2004年7月参加工作，2019年8月-2023年7月，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顾桥矿党委书记；2023年7月-2024年6月，任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4年6月-2026年1月兼任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年11月-2025年9月兼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董事。
王杰	本科学历，经济师。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20年5月-2022年3月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机关党总支书记、群众工作部部长；2022年3月-2023年12月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机关党总支书记、企业管理部部长，兼任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运营管控部部长，兼任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万红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10年7月参加工作，2021年1月-2023年12月任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产权部专职监事会主席，兼任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兼任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兼任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兼任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今兼任淮河能源（合肥）发电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兼任淮能蓼阳（霍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日收到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进华的书面辞职函，马进华因已届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进华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进华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周涛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35号公告）。

2.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5年12月30日到2026年11月14日止。公司董事长周涛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62号公告）。

3.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卢刚的辞职报告，卢刚因已届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经理层正常运作，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万红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6年1月15日到2026年11月14日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6-003号公告）。

4.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选举王昌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6年1月31日到2026年11月14日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6-004号公告）。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文才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投资部部长	2023年3月	2025年11月
		副总经理	2024年6月	/
胡良理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变革资深专家	2021年10月	/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
杨运泽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23年10月	2026年1月
		经营管理部部长	2026年1月	/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6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董事张文才、胡良理、杨运泽在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董事胡良理、杨运泽在公司股东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涛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24年4月	2025年2月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24年4月	2025年2月
卓敏	安徽财经大学	教授	2004年8月	/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	/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8月	/
谢敬东	上海电力大学	教授、上海智能电网技术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2018年4月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	/
陈颖洲	安徽大学	副教授	2001年6月	/
	安徽省皖大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09年	/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	独立董事	2023年2月	/

	限公司			
张文才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投资部部长	2023年3月	2025年11月
		淮河能源西部综合能源开发办主任	2024年10月	2025年12月
		战新产业发展研究院常务院长	2025年12月	/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	/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	/
	淮河能源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长江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	/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0月	/
	巴里坤丰信矿业有限公司	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5月	/
胡良理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变革资深专家	2021年10月	/
		战新产业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2025年12月	/
杨运泽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23年10月	2026年1月
		经营管理部部长	2026年1月	/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6月	/
束金根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8月	2025年4月
王昌盛	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4年6月	2026年1月
王杰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
陈万红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4年4月	/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4年4月	/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4年4月	/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4年4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p>1、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12号、018号公告）。</p> <p>2、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经理层及所属二级单位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等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2024年度绩效评价，并提出了2024年度薪酬建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36号公告）。</p>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p>1、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体现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将上述薪酬方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p> <p>2、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并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的议案》制定合理，符合公司《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理层及所属二级单位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等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45.5677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在公

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已按照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止付追索情况。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昌盛	职工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王杰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调动
陈万红	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调动
马进华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退休
卢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退休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进华因内幕交易“淮河能源”股票，于2025年12月23日受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为：没收马进华违法所得72,771.19元，并处以700,000元罚款。马进华已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罚没款；另外，因已届退休年龄，马进华在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即于2025年7月1日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除上述处罚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均不存在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	亲自出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东

		加董事会 次数	席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会的次数
周 涛	否	8	8	1	0	0	否	3
卓 敏	是	8	8	1	0	0	否	3
谢敬东	是	8	8	1	0	0	否	3
陈颖洲	是	8	8	1	0	0	否	3
张文才	否	8	8	1	0	0	否	3
胡良理	否	8	8	1	0	0	否	3
杨运泽	否	8	8	1	0	0	否	3
束金根	否	8	8	1	0	0	否	3
马进华	否	3	3	0	0	0	否	3
王昌盛	否	0	0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马进华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昌盛于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9 月兼任公司职工监事，其以职工监事身份出席 3 次股东会；202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卓敏（主任委员）、陈颖洲、谢敬东
提名委员会	陈颖洲（主任委员）、卓敏、谢敬东、周涛、束金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敬东（主任委员）、卓敏、陈颖洲、张文才、杨运泽
战略委员会	周涛（主任委员）、谢敬东、胡良理、杨运泽、束金根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7日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无
2025年4月29日	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无
2025年8月28日	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无
2025年9月12日	审议《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无
2025年10月29日	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	------	---------	------

			职责情况
2025年12月30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7日	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无
2025年7月1日	审议《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的议案》	全体委员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7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无
2025年4月21日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无

	<p>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p>	<p>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p>	
<p>2025年4月29日</p>	<p>审议《关于潘三电厂1、2号机组关停的议案》</p>	<p>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潘三电厂1、2号机组关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p>	<p>无</p>
<p>2025年9月12日</p>	<p>审议《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备考审阅报</p>	<p>无</p>

		告、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	--	-----------------------------------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6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73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19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5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683
销售人员	121
技术人员	862
财务人员	103
行政人员	957
不在岗	469
合计	12,19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208
本科	3,303
大专	2,705
中专、中技、高中	3,134
初中	2,682
初中及以下	163

合计	12,195
----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工资总额管理相关规定，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紧密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坚持效益导向与分配公平相统一，确保工资分配科学合理、规范有序。2025年初，下发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工资管理办法》，完善公司依法依规调控与单位自主分配相结合的工资总额分级管理体制，公司管工资总量、分配结构和总体收入水平，二级单位依法依规行使内部工资分配权。打破工资刚性，增强工资弹性，通过绩效考核，使职工的收入与单位业绩和个人业绩紧密结合，激发职工积极性。始终坚持向生产一线倾斜、重点岗位倾斜、核心人才倾斜的工资分配原则，设置了公司机关在岗员工平均工资增幅低于公司全体在岗员工平均工资增幅、二级单位机关工资增幅低于单位平均工资增幅、中层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增幅低于其他一般员工平均工资增幅，以及一线岗位职工平均工资增幅高于单位在岗平均工资增幅的工资红线，全年持续跟进分配监督与检查。健全关键岗位人才激励机制，持续强化岗位绩效考核工作，重点保障主体专业核心人才待遇，通过科学合理的激励举措，有效吸引、激励和留住关键人才，切实稳定职工队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提高培训工作的计划性和实效性，公司坚持围绕企业改革发展需要，促进全员能力素质提升，2025年结合自身实际，在认真开展培训计划调研工作、分析培训需求的基础上，制定公司2025年度培训计划，提高了培训计划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计划内容和时间安排，认真统筹组织开展各项培训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培训计划任务。2025年开展的培训涉及党性教育、经营发展、人才培养、安全生产四个模块，以及二级单位自主承办培训约4.5万人次。通过培训，员工素质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知识储备有了较大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核心作用及传帮带能力明显提增，操作序列技能水平持续增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671.7329 万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9,080.16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

规定，公司分别于2012年8月、2014年1月、2024年4月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2012年、2015年、2018年、2021年、2024年分别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并于2025年3月27日制定了《2025-2027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现金分红规划》），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制定）后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和分配政策、调整程序和机制，明确了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事项和程序，对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周期、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等事项进一步明确，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容诚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857,797,696.1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85,122,727.3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49,135,973.84元。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持有的电力集团89.30%股权；同时，公司拟摘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电力集团10.70%股权。基于上述原因，为保障上述股权收购及摘牌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时兼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04号、005号、009号、018号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精神，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出现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情况。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9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361,690,512.3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7,551,616.71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0.21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361,690,512.3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0.21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828,041,840.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828,041,840.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709,573,885.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06.9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7,551,616.7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420,902,154.22

注：2025年12月，公司完成对控股股东所属的电力集团89.30%股权收购工作，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839,617,450.81元调整为1,638,134,271.67元；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857,797,696.17元调整为1,793,035,768.63元。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经理层及所属二级单位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等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依据岗位职级确定，包括岗位基本工资和绩效基本工资，绩效薪酬根据各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此外，根据公司组织绩效及岗位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年度岗位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年度岗位绩效奖。

日常薪酬支付采用预付+年度清算方式进行，年度清算在次年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开展。公司于2025年5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2024年度绩效评价，并兑付了2024年度清算差额部分。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检查、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修订）、机构调整等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且符合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单位经营管理实际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设计的全面性、科学性、有效性。此外，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实施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等规定，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坚持“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按照全面性的要求，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内容涵盖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高风险领域和风险点；着重关注重要的业务事项和关键控制环节以及重要业务单位。对评价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缺陷提出了整改意见或建议，并已督促整改落实，形成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所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

（一）制度管理。公司制定的涉及子公司管理的制度主要包括：《子公司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营决策授权制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等，各项制度在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预算控制。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财务）预算，督促子公司将本单位年度生产经营预算指标按月进行分解。

（三）考核管理。根据子公司的预算完成情况，按照经营绩效考核办法、工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子公司进行考核，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兑现发放职工薪酬。

（四）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根据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经营决策授权制度》规定，要求子公司对符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标准的事项必须及时向公司报告。

（五）日常监督检查。公司实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制度，对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环保管理、财务管理、规范运作、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管理、综治信访等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

（六）内外部审计。通过年审会计师的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公司内审部门的专项审计等，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检查。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容诚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以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切实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公司深入开展公司治理自查自纠，经自查发现，公司在“组织机构的运行和决策”之“（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和决策情况”方面存在 1 项问题，涉及公司建立征集股东投票权制度的相关情况，相关问题已于 2021 年 9 月整改完毕。具体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存在的问题：根据新《证券法》第 90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虽然对征集投票权作出了具体规定，但还不够完善，公司未将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更新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中，不符合新《证券法》第 90 条规定。

整改情况：公司认真对照新《证券法》第 90 条规定，针对性的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增加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的相应表述；此外，公司举一反三，对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对照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全面系统的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相关法人治理制度的有效性。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0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companyDetails#tpfqk
2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发电分公司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companyDetails#tpfqk
3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companyDetails#tpfqk
4	安徽淮河能源谢桥发电有限公司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companyDetails#tpfqk
5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桥电厂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companyDetails#tpfqk
6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潘三电厂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companyDetails#tpfqk
7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发电厂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companyDetails#tpfqk

8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companyDetails#t pfqk
9	淮浙煤电有限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companyDetails#t pfqk
10	淮浙煤电有限公司顾北煤矿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companyDetails#t pfqk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淮南市发现，淮南市存在对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把关不严，燃煤锅炉淘汰等重点工作推进缓慢等情况。根据通报，公司所属的潘集电厂一期项目以及全资子公司电力集团所属的潘集电厂二期项目在未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的情况下，分别于2023年2月、2025年5月投产；公司所属的顾桥电厂煤矸石掺烧比例应达到50%，但实际仅占10%，安徽省能源局要求顾桥电厂提高矸石使用率，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应按程序于2025年底前关停或转为应急备用。针对上述通报事项，公司及电力集团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一、公司及电力集团积极对接省、市发改委加快落实安徽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已于2025年7月底完成安徽省环保督察潘集电厂一期、二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问题整改方案上报淮南市发改委，并修改完成了《潘集电厂一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报告》；2025年8月7日，淮南市发改委组织召开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有关问题整改方案现场核查会，安徽省节能协会及专家参加，对《潘集电厂一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已按照会议要求进一步核实数据、补充相关文件，修改完善的《潘集电厂一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报告》已报市发改委；2025年8月20日，安徽省节能协会出具了《潘集电厂一期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现场核查意见》。整改工作已完成，相关资料已报省、市发改委备案，待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销号。

二、2025年10月15日，淮南市发改委组织对潘集电厂二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安徽省节能协会及有关专家参加，审查了潘集电厂二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报告。现场核查后，电力集团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了方案报告，并报安徽省节能协会审核；2025年10月20日，安徽省节能协会出具《关于潘集电厂二期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现场核查意见的报告》。相关资料已报省、市发改委备案。正在积极对接市发改委寻找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来源，解决缺口问题。

三、公司按照安徽省能源局推进顾桥电厂环保督查问题整改要求，正在加快推进顾桥电厂转应急备用或改扩建的方案论证工作。一是积极对接省、市发改委，协调推进顾桥电厂转应急备用；二是积极谋划顾桥电厂新一代煤电升级改造。按照《安徽省能源局关于报送推进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通报》要求，公司已于2025年7月下旬向安徽省能源局上报了《顾桥电厂新一代煤电升级改造方案》及相关材料；2025年9月完成顾桥电厂新一代煤电升级改造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审查工作；2026年1月，省能源局对2023年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进行了验收销号。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5 年度 ESG 报告》业经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积极开展职工权益保护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的工作，其中：

职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在职工困难帮扶救助和福利性慰问工作上持续发力、突出重点，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帮扶活动，力所能及的帮助职工解决生活、工作上的困难。形成“一条心、一股劲、一起拼”的文化名片，力保职工在生活、工作上无后顾之忧。具体开展了以下工作：

1. 积极开展春送安康、夏送清凉、金秋助学、两节送温暖等活动。其中：婚丧嫁娶类慰问职工 129 人次，合计金额 19.27 万元；爱心救助职工 22 名，合计费用 2.59 万元；开展金秋助学活动慰问 27 人，合计费用 4.77 万元；精准帮扶救助困难职工 4 户，大病救助 11 户，春节慰问困难职工 31 户，发放 3.4 万元救助慰问金。

2. 持续加强“两堂一舍”、工广文明创建、职工疗休养、生态农产品保供等工作，全年“两堂一舍”投入资金约 1041.45 万元，工广文明创建投入资金约 330.53 万元，不断提升职工幸福指数。

3. 抓好特困职工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积极落实困难职工帮扶制度，重点帮助因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患病而致贫、返贫的职工，做好职工大病救助和职工医疗互助工作。办理淮南市互助保障金 44 人次。

4. 开展女职工健康检查，组织 27 名女职工参加女职工体检。积极开展女职工普法宣传月活动，通过调查问卷、收看权益保护专题讲座及法官现场解读等方式宣贯涉及女性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女职工自身维权能力。

5. 开展职工疗休养工作。严格落实职工疗休养制度，认真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更好地维护职工权益，全年共组织出行 299 人。

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公司能够积极主动与企业所在地方政府对接，将社会公益理念融入企业文化，让志愿服务走近基层和民众，使企业文化在公益活动中得到升华，全年组织 16 次 108 人次进社区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困难老人慰问帮扶等服务活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0.34	/
其中：资金（万元）	30.34	/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	消费帮扶	/

贫、教育扶贫等)		
----------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所属子公司以消费帮扶形式购买地方特色农副产品，合计投入30.34万元。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淮河能源控股	1. 淮河能源控股保证自身及淮河能源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淮河能源控股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2. 淮河能源控股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 淮河能源控股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4. 本承诺函自淮河能源控股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淮河能源控股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淮河能源控股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8年10月22日	否	长期	是		
	其他	淮河能源	1. 本次收购完成后，淮河能源控股不会因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018年10月22日	否	长期	是		

		控股	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扰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2. 淮河能源控股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3. 本承诺函自淮河能源控股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淮河能源控股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淮河能源控股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淮南矿业	1. 淮南矿业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芜湖港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 因相关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属于煤矿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须由淮南矿业统一申请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进行设计施工建设，淮南矿业承诺，在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后，由芜湖港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等相关资产，使该等资产依法纳入芜湖港。若芜湖港届时未能进行收购，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	2009年8月13日	否	长期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淮南矿业	1. 本次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自身并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规范并减少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且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淮南矿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应以合法及不侵害双方及其他股东权益以及与对方所经营之业务无竞争为前提和原则；双方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有权自主选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在同任何第三方的价格、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相同的条件下，双方均应优先与对方交易。双方均向对方承诺，其向对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条件，不得逊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条件。2. 淮南矿业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大股东	2009年8月13日	否	长期	是		

		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芜湖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芜湖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芜湖港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芜湖港利益的行为。3. 为保证芜湖港的独立运作，淮南矿业承诺在作为芜湖港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芜湖港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淮南矿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芜湖港《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芜湖港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解决关联交易	淮南矿业	1. 淮南矿业保证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发电公司、淮沪煤电、淮沪电力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淮南矿业保证将继续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 淮南矿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拟注入的发电公司、淮沪煤电、淮沪电力，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5年12月2日	否	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淮南矿业、淮河能源控股、上海淮矿	一、淮南矿业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以上市公司为本公司下属从事能源业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部分发电项目因尚未投运、产权瑕疵、盈利能力等原因目前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电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积极督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盈利能力，在项目建成且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合规性、盈利能力要求等条件后3年内注入上	2025年4月21日	否	长期	是		

		<p>市公司。在项目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至完成注入上市公司前，本公司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项目交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3.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与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煤炭销售及服务协议，优先保障凤台电厂的煤炭产品需求，并承诺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顾北煤矿生产的煤炭产品在满足凤台电厂需求之外，本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顾北煤矿生产的煤炭产品，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4.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5.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有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及时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优先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其届时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从事或参与该等业务机会。6. 本公司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自身和作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的代理人签署的。7.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8.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止。如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p> <p>二、上海淮矿</p>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2.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有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及时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优先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其届时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从事或参与该等业务机会。3. 本公司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自身和作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的代理人签署的。4.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p>						
--	--	--	--	--	--	--	--	--

		<p>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5.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止。如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p> <p>三、淮河能源控股</p>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敦促子公司淮南矿业严格履行其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淮南矿业（含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3.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有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及时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优先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其届时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从事或参与该等业务机会。4. 本公司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自身和作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的代理人签署的。5.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止。如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p>						
解决关联交易	淮河能源控股、淮南矿业、上海淮矿	<p>一、淮河能源控股</p>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同意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p>	2025年4月21日	否	长期	是		

		<p>合法权益。2. 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 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依法依规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4.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二、淮南矿业、上海淮矿</p>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同意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 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依法依规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5.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股份	淮南矿	一、淮南矿业	2025年4月21日	是	淮南矿业	是		

限售	业、上海 淮矿	<p>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淮南矿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因监管机构批准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而被动减持以及因可交换公司债券置换现金分红而新增担保股份的情形除外），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2. 上述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3. 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4.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5.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二、上海淮矿</p> <p>1.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因监管机构批准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而被动减持以及因可交换公司债券置换现金分红而新增担保股份的情形除外），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2. 上述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3. 若本公司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4.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5.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p>		<p>（新增股份：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已持有的股份：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上海淮矿（已持有的股份：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p>	
----	------------	---	--	---	--

		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盈利预测及补偿	淮南矿业	<p>2025年4月21日，淮河能源（以下简称“甲方”）与淮南矿业（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p> <p>一、业绩承诺资产的范围</p> <p>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所述“业绩承诺资产”系指甲方通过本次交易实际享有的顾北煤矿采矿权资产权益，即顾北煤矿100%采矿权资产\times50.43%\times89.30%。</p> <p>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所述业绩承诺资产的“净利润”系指经甲方委托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业绩承诺资产的模拟净利润，即顾北煤矿采矿权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times50.43%\times89.30%。</p> <p>二、盈利预测及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总体安排</p> <p>双方同意，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及补偿、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由乙方作为补偿义务人。</p> <p>三、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p> <p>（一）业绩承诺期</p> <p>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如果本次交易于2025年度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如本次交易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即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以此类推）。</p> <p>（二）业绩承诺金额</p> <p>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联合国信”）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顾北煤矿采矿权在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p>	2025年4月21日	是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	是		

		<p>43,191.89万元、43,191.89万元、43,191.89万元和41,181.40万元。</p> <p>乙方承诺如下：</p> <p>如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则顾北煤矿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指经甲方委托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顾北煤矿采矿权的模拟净利润，下同）不低于129,575.67万元，则相应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不低于58,353.09万元（即顾北煤矿采矿权业绩承诺期累计模拟净利润$\times 50.43\% \times 89.30\%$）。</p> <p>如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则顾北煤矿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指经甲方委托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顾北煤矿采矿权的模拟净利润，下同）不低于127,565.18万元，则相应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不低于57,447.69万元（即顾北煤矿采矿权业绩承诺期累计模拟净利润$\times 50.43\% \times 89.30\%$）。</p> <p>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甲方年度审计时，甲方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乙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甲方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p> <p>（三）业绩补偿原则</p> <p>若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乙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其差额部分由乙方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若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乙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无需进行补偿。</p> <p>股份补偿是指乙方以一元作为总对价向甲方转让相应数量的补偿股份并由甲方进行回购注销。现金补偿是指乙方向甲方支付现金用于补偿。</p>						
--	--	--	--	--	--	--	--	--

		<p>本协议所约定的业绩补偿和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补偿的累计应补偿总金额不超过在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对应的交易对价。</p> <p>乙方保证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p> <p>（四）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法</p> <p>乙方业绩承诺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p> <p>乙方应补偿金额=(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的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p> <p>双方同意，根据安徽中联信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顾北煤矿采矿权于2024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119,254.09万元，在此评估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3,704.87万元。</p> <p>乙方业绩承诺期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p> <p>乙方应补偿股份数=乙方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p> <p>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2.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中不足1股的按1股补偿； 3. 乙方应补偿股份数不超过“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的股份数； 4. 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补偿数量亦据此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p>乙方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乙方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p>						
--	--	--	--	--	--	--	--	--

		<p>5. 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若甲方实施现金分红的，乙方应将“乙方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现金分红款返还甲方，计算公式为：</p> <p>乙方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乙方实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日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乙方应补偿股份数</p> <p>6. 若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乙方承诺净利润数，则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五（15）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方案，确定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由乙方将应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等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由甲方以1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十（10）日内予以注销；</p> <p>7. 若按照本协议所述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可由乙方向甲方之除乙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偿送股的方案代替上述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方案；无偿送股的股份总数的确定标准为，以使除乙方以外的甲方其他股东对甲方的合计持股比例在无偿送股完成后达到与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实施后所达到的持股比例相同为原则。“其他股东”指截止乙方赠与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除乙方以外的甲方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p> <p>若乙方因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不足按本协议所述股份补偿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的，或乙方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由乙方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六十（60）日内，对未能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业绩承诺期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p>乙方业绩承诺期应补偿现金金额=(乙方应补偿股份数-乙方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p>						
--	--	--	--	--	--	--	--	--

		<p>(五)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补偿</p> <p>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甲方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p> <p>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乙方已补偿总金额（乙方已补偿的总金额=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乙方应向甲方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计算方式为：</p> <p>减值测试项下应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乙方已补偿的总金额</p> <p>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乙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p> <p>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价值，并扣除自评估基准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所得净额。</p> <p>资产减值补偿时，由乙方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中，补偿方式及补偿程序均按照本协议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法的约定执行。</p> <p>(六) 违约责任</p> <p>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淮南矿业	<p>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方，就本公司向淮河能源转让的标的资产中涉及部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减值补偿事项承诺如下：</p> <p>本公司将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p>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是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是		

		<p>期间。</p> <p>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本公司同意淮河能源对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测试资产”）按各资产组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标的测试资产各资产组期末减值额=各资产组交易对价-补偿期间各资产组的评估值，期末减值额为标的测试资产各资产组的期末合计减值额。上述期末减值额需考虑持股比例，需扣除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p> <p>如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转让的标的测试资产任一资产组（为免疑义，任一资产组内资产的减值情况合并计算）存在期末减值额，本公司将对淮河能源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考虑持股比例）-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本公司就标的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该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p> <p>本公司优先以淮河能源在本次交易中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则以现金补偿。如使用股份补偿，本公司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本公司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淮河能源如在承诺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相应调整。如以股份进行补偿，淮河能源有权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方案后以1元对价回购注销本公司应补偿股份。如股份回购注销未获得淮河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淮河能源有权要求本公司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淮河能源其他股东或采取其他补偿方式。</p>						
其他	淮河能源控股、淮南矿业、上海淮矿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p> <p>2.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5年4月21日	否	长期	是		
其他	淮河能源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电力集团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	2025年10月22日	否	长期	是		

	<p>控股、淮南矿业、上市公司、财务公司、电力集团</p>	<p>[2022]48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淮河控股、淮南矿业、上市公司、电力集团及财务公司承诺如下：</p> <p>一、淮河控股、淮南矿业、上市公司、财务公司、电力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前，淮河控股、淮南矿业、上市公司、财务公司均遵守《通知》等规范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淮河控股、淮南矿业、上市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纳入上市公司的电力集团将持续遵守《通知》等规范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相关规定。</p> <p>二、淮河控股、淮南矿业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前，淮河控股、淮南矿业作为上市公司及财务公司的间接及直接控股股东，均已严格按照《通知》等相关规定规范控股股东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淮河控股、淮南矿业将继续按照《通知》等相关规定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电力集团的独立性，并督促财务公司、上市公司、电力集团严格遵守《通知》等相关规定规范业务往来。</p> <p>三、上市公司、电力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力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内，上市公司、电力集团将按照《通知》等规定规范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作为电力集团母公司，上市公司亦将承担股东责任，督促电力集团遵守《通知》等有关规定开展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p> <p>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已遵循《通知》等规范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以及纳入上市公司的电力集团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将继续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依照《金融服务协议》开展业务往来。 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力集团与财务公司开展的业务亦将纳入《金融服务协议》管理，上市公司、电力集团将继续遵守《金融服务协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电力集团董事将继续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p>						
--	-------------------------------	--	--	--	--	--	--	--

		<p>上市公司、电力集团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上市公司、电力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电力集团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审议的《金融服务协议》并关注财务公司业务和风险状况。</p> <p>3、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方式违规提供资金。</p>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纳入上市公司的电力集团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电力集团资金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4、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在首次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根据《通知》要求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并在业务往来期间持续关注财务公司状况。</p>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纳入上市公司的电力集团将继续遵守《通知》相关规定，在业务往来发生期间，上市公司及电力集团将继续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上市公司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上市公司继续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电力集团将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上市公司、电力集团将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电力集团利益。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上市公司及电力集团不继续向财务公司新增存款：（1）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情况；（2）财务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3）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4）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	--	--	--	--	--	--

		<p>四、财务公司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前，财务公司已经按照《通知》要求规范与上市公司业务往来，财务公司已与上市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遵照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通知》要求规范与上市公司及纳入上市公司的电力集团的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 1、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及纳入上市公司的电力集团发生业务，将继续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就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电力集团发生的交易，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通知》要求与上市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将规定财务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对外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财务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金融服务协议》，不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 3、财务公司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4、财务公司将继续配合向上市公司、电力集团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并将继续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上市公司、电力集团，配合上市公司、电力集团积极处置风险，保障上市公司、电力集团资金安全。 淮河控股、淮南矿业、上市公司、电力集团、财务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相关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其他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淮南矿业取得对芜湖港的实际控制地位，港口公司以及港口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取得芜湖港第一大股东地位或达到对芜湖港的实际控制。</p>	2009年8月13日	否	长期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淮南矿业	<p>1. 关于淮南矿业正在建设的潘集交接口改扩建工程和平圩直运项目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与煤矿建设相匹配的铁路运输相关的其他工程项目，在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完成施工建设、竣工验收且具备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淮南矿业向芜湖港和铁运公司发出收购通知，由芜湖港根据其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相关资产。在完成收购前，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保证在该等资产未转让给芜湖港前，有效避免同业竞争。2. 如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由于投入运营时间短，经营业绩较差，导致芜湖港收购上述项目将会对芜湖港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则自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12个月内，由芜湖港自行选择通过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或铁运公司经营管理；如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现盈利或芜湖港决定对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施收购，则自上述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实现盈利或芜湖港决议收购之日起12个月内，由芜湖港自行选择合适的方式完成该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相关资产的收购。3. 如存在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拥有与本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的情形，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承诺将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由芜湖港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收购，使该等资产依法纳入芜湖港。若芜湖港届时未能进行收购，淮南矿业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芜湖港经营管理。4. 对于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5. 淮南矿业或淮南矿业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淮南矿业或其下属企业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芜湖港或其下属企业的条件不逊于淮南矿业或其下属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p>	2011年9月22日	否	长期	是		
	其他	淮南矿业	<p>1. 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芜湖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不利用自身对芜湖港的控股</p>	2011年9月22日	否	长期	是		

			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芜湖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芜湖港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芜湖港利益的行为。						
其他承诺	其他	淮南矿业	财务公司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运作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确保芜湖港在财务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的安全性。	2011年11月2日	否	长期	是		
	其他	淮南矿业及上海淮矿	因误操作违规买入的上市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4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并在六个月后适时将该等违规增持的本公司468,100股股票全部卖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在取得收益的当日将该等收益全额汇入上市公司银行帐户。	2013年12月24日	是	2013年12月24日-2014年6月24日	是		

注：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淮南矿业、淮河能源控股分别对2015年12月2日、2018年10月22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承诺详见上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淮南矿业持有的电力集团 89.30% 股权，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资产交割。根据公司（即甲方）与淮南矿业（即乙方）签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资产为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际享有的顾北煤矿采矿权资产权益，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顾北煤矿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指经甲方委托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顾北煤矿采矿权的模拟净利润，下同）不低于 129,575.67 万元，相应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58,353.09 万元（即顾北煤矿采矿权业绩承诺期累计模拟净利润×50.43%×89.30%）。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甲方年度审计时，甲方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乙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甲方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如矿业权实际累计净利润数未达到矿业权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则乙方需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顾北煤矿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经审计的顾北煤矿采矿权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70,026.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9,837.78 万元，顾北煤矿采矿权 2025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业绩承诺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承诺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	完成率(%)
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相关的承诺	淮南矿业	2025 年度-2027 年度	顾北煤矿 100% 采矿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3,191.89	69,837.78	161.69

注：顾北煤矿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9,575.67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2027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分别为 43,191.89 万元、43,191.89 万元、43,191.89 万元。顾北煤矿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事务所审计，经审计的顾北煤矿采矿权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70,026.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9,837.78 万元，实现了 2025 年度的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度审计时，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淮南矿业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公司年度报告

中单独披露该差额。如矿业权实际累计净利润数未达到矿业权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则淮南矿业需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30%股权项目中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房地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信评报字[2026]第 133 号）、《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0565 号），电力集团在重组作价基准日时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9,022.27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汪玉寿、倪士明、方勤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汪玉寿（2年）、倪士明（1年）、方勤汉（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3.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25-011 号、018 号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进华因内幕交易“淮河能源”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为：没收马进华违法所得 72,771.19 元，并处以 700,000 元罚款。马进华已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罚没款；另外，因已届退休年龄，马进华在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即于 2025

年7月1日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除上述处罚整改情况外，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6,166.02	132,914.40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0	119,183.35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02.31	/
	小计	333,368.33	252,097.75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88,812.39	646,181.52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849.17	75,806.53
	小计	768,661.56	721,988.0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3,284.79	353,167.11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160.00	29,497.86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225,449.54	28,026.74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700.00	3,633.51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045.00	82,016.09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2.42	/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88.84	9,844.82
	小计	433,380.59	506,186.1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8,102.00	22,058.26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0	27,397.25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57.9	1,433.17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5,012.64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5,703.11
	小计	68,359.90	61,604.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1,910.45	37,789.14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149.66	671.5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防治院	1,218.22	1079.30
	芜湖裕溪口港物流有限公司	400.00	169.59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23.45
	小计	44,678.33	39,732.98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	198,668.65
	小计	250,000.00	198,668.65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5,847.70	109,404.85
	小计	165,847.70	109,404.85

其他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588.25	8,577.48
	淮矿上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411.10	13,411.10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3.42	81.62
	小计	28,012.77	22,070.20
合计		2,092,309.18	1,911,753.04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及“(三)业绩承诺情况”。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淮南矿业	母公司	176,528,855.82	199,535,680.24	376,064,536.06	532,628,416.01	-18,376,532.88	514,251,883.13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64,146,747.33	-9,338,512.61	154,808,234.72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73,438,394.38	-49,608,427.93	23,829,966.45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2,309,826.01	-586,453.11	1,723,372.90	2,813,090.59	-2,591,060.17	222,030.42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51,144.00	548,016.00	2,099,160.00	25,434,547.67	-25,434,547.67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1,026,320.00	274,260.00	1,300,580.00	3,112,611.87	-3,032,611.87	80,000.00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14,581,729.15	-514,026,270.65	555,458.50	85,561,192.29	-30,305,702.55	55,255,489.74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139,915.32	458,310.21	598,225.53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27,053.00	-27,053.00		8,850,178.54	-107,804.10	8,742,374.44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2,281,153.07	2,281,153.07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663,340.73	663,340.73			
淮南矿业集团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82,341.62	-282,341.62		5,690,037.94	8,680,285.08	14,370,323.02
淮矿上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130,117,531.45	-130,117,531.45		305,260,194.06	-305,260,194.06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	其他关联人	72,651,792.91	-72,651,792.91				

责任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162,895.72	1,741,215.30	1,904,111.02
淮南煤矿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964,100.00	964,100.00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1,432,123.90	-639,494.90	792,629.00
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720.00	652,553.74	653,273.74
平安煤炭开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709,000.00	-2,109,000.00	600,000.00
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67,556.76	467,556.76
安徽淮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135,021.30	56,258.80	191,280.10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63,985.75	-12,188.97	51,796.78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830,000.00	-800,000.00	30,000.00
淮河能源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249,391.35	-4,249,391.35	
平安开诚智能安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25,550.20	-5,600.20	19,950.00
安徽淮矿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201,428.47	288,242.17	489,670.64
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163,347.84	-163,347.84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3,195,192.00	-1,285,368.00	1,909,824.00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5,201,448.00	-1,132,880.00	4,068,568.00	46,067,327.84	-46,067,327.84	
合计		1,145,198,290.99	-575,295,871.03	569,902,419.96	1,025,391,061.34	-426,304,592.55	599,086,468.79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均属日常经营业务。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债权债务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	0.05%-0.35%	2,680,013,616.93	43,785,195,856.41	44,478,522,929.58	1,986,686,543.76
合计	/	/	/	2,680,013,616.93	43,785,195,856.41	44,478,522,929.58	1,986,686,543.76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630,000,000.00	2.2%-3.45%	793,610,642.87	384,290,000.00	83,852,168.28	1,094,048,474.59
合计	/	/	/	793,610,642.87	384,290,000.00	83,852,168.28	1,094,048,474.59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财务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授信业务	4,630,000,000.00	1,094,048,474.59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2023年12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购买了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持有的潘集发电公司100%股权。根据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公司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支付交易价款的50%即59,039.93万元，剩余价款分三期支付，在潘集发电公司2023、2024、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分别向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支付19,679.98万元、19,679.98万元、19,679.98万元，并支付该等期限内利息。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协议的议案》，同意淮矿电燃公司为公司所承担的前述分期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范围为公司基于资产购买协议项下分期支付的交易价款59,039.93万元及其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淮河能源电力集团为实现担保花费的合理费用；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生效且公司支付50%款项之日起至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约定的公司全部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2024年6月、2025年7月公司分别向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支付19,679.98万元、19,679.98万元，担保的交易价款余额19,679.98万元。</p> <p>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p>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	------	-------	---------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型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型	10,000,000.00	2024-11-6	2025-2-5	/	否	44,921.53	/	/
中航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型	10,000,000.00	2024-11-21	2025-5-15	/	否	123,611.12	/	/
中航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型	30,000,000.00	2025-6-3	2025-9-1	/	否	181,340.58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长期借款	自有	300,000,000.00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回收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
-----	--------	--------	----------	----------	------	------	--------	-------	----------	---------	--------	----------	-------------	-------------

														有)
徽商银行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2024-9-27	2025-9-22	自有	/	固定利率	3.15%	9,450,000.00	6,587,264.14	已收回	是	否	无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五)投资状况分析/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潘三电厂1#、2#机组涉及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357.74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2,357.74万元（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06号公告）。

（三）关于现金分红回报规划事项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划主要内容为：在满足《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2025-2027年度，公司每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5%，且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0.19元（含税）。公司每年度的现金分红可分多次实施。该事项已经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07号、018号公告）。

（四）关于摘牌电力集团部分股权事项

1.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电力集团的股东之一国开基金拟退出电力集团并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出让其持有的电力集团10.70%股权（下称“标的股权”）。2025年3月10日国开基金对标的股权进行了第二次挂牌，挂牌时间20个工作日，交易底价119,392.94万元。公司拟通过报名参与本次挂牌交易取得标的股权。该事项已经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08号、018号公告）。

2. 2025年4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完成公告》，202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合格竞买人通知书》，并与国开基金签署了《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7%股权（降价挂牌）转让项目产权交易合同》，成为电力集团10.7%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为人民币119,392.94万元。2025年4月18日，电力集团召开二届八十五次董事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在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电力集团10.7%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本次摘牌电力集团10.7%股权相关工作全部完成（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19号公告）。

（五）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收购及摘牌电力集团相关股权的顺利实施，同时兼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已经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09号、018号公告）。

（六）关于2024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2025年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202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8,004,887,358.67元，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0,902,690,000.00元。该事项已经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10号、018号公告）。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11号、018号公告）。

（八）关于2025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事项

2025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12号、018号公告）。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1.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4-018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具体实施情况见下表：

序号	到期类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存入日期	期限	到期日	存款金额（元）	利率	实际取得理财收益（元）
1	已到期	中信证券	节节升利	2024-11-06	91天	2025-02-05	10,000,000.00	1.88%	44,921.53

2	已到期	中航证券	安心投尊享 2 号	2024-11-21	175 天	2025-05-15	10,000,000.00	2.25%	123,611.12
---	-----	------	-----------	------------	-------	------------	---------------	-------	------------

2.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13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具体实施情况见下表：

序号	到期类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存入日期	期限	到期日	存款金额（元）	利率	实际取得理财收益（元）
1	已到期	中航证券	安心投尊享 3 号	2025-06-03	90 天	2025-09-01	30,000,000.00	2.41%	181,340.58

（十）关于召开业绩说明会事项

1. 2025年4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0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2025年4月10日上午9:00-10:00，公司通过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15号、017号公告）。

2.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30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2025年9月30日上午9:00-10:00，公司通过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46号、047号公告）。

3.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0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2025年11月20日上午9:00-10:00，公司通过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55号、056号公告）。

（十一）关于潘三电厂关停拆除事项

1. 2025年4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同意潘三电厂关停拆除的函〉的提示性公告》，安徽省能源局原则同意潘三电厂关停拆除，公司需按照既定关停方案，依法依规做好人员分流、职工安置等工作，尽快完成机组拆除关停，至少拆除锅炉、汽轮机、发电机、输煤栈桥、冷却塔、烟囱中的任两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16号公告）。

2.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潘三电厂1、2号机组关停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关于潘三电厂1、2号机组关停的公告》。为确保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公司制定并向安徽省能源局报送了《关于启动潘三电厂关停拆除的请示》，安徽省能源局复函原则同意潘三电厂关停拆除。为确保潘三电厂平稳关停，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1、#2机组关停后续事宜；同时，公司将按照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原则，妥善做好人员分流安置工作（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28号公告）。2025年4月30日，潘三电厂1、2号机组已与系统解列（退役）。

（十二）关于董监高离任及聘任高管事项

1. 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5月7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张伟的书面辞职函，张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函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29号公告）。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日收到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进华的书面辞职函，马进华因已届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进华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进华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周涛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35号公告）。

3.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5年12月30日到2026年11月14日止。公司董事长周涛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62号公告）。

4.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卢刚的辞职报告，卢刚因已届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经理层正常运作，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万红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6年1月15日到2026年11月14日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6-003号公告）。

5.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选举王昌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6年1月31日到2026年11月14日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6-004号公告）。

（十三）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事项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与监事的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内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经营决策授权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公司在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等26个制度进行系统性梳理和修订。其中《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经营决策授权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6个制度已经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40号、045号公告）。

（十四）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因2025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淮南矿业，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整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追加审议新并表子公司电力集团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该事项已经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5-063号及临2026-001号公告）。

（十五）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根据公司《经营决策授权制度》规定的授权决策标准，由董事长专题会议决策并实施事项如下：

1. 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潘集发电公司提供3.5亿元借款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资金占用成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潘集发电公司提供3.5亿元借款，并参照市场化利率收取利息。

2.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安徽淮河能源虚拟电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由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淮河能源虚拟电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虚拟电厂管理平台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节能管理服务等。2025年9月5日，安徽淮河能源虚拟电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淮南市大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注册成立。

3.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电力集团合资设立淮能蓼阳（霍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电力集团与霍邱县蓼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蓼阳绿能”）合资设立淮能蓼阳（霍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能蓼阳公司”），淮能蓼阳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电力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持股51%，蓼阳绿能出资490万元、持股49%。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项目及其它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为准）。同时，同意以淮能蓼阳公司为主体，开展霍邱县580MW集中式风电项目前期工作。2025年12月25日，淮能蓼阳公司在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注册成立。

4.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淮河能源股份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经营需要以及董事长决策权限，同意调整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另外，会议还审议通过《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法律审核办法》《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法律论证办法》。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0,531,105				3,280,531,105	3,280,531,105	45.7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280,531,105				3,280,531,105	3,280,531,105	45.77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6,261,065	100						3,886,261,065	54.23
1、人民币普通股	3,886,261,065	100						3,886,261,065	54.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886,261,065	100	3,280,531,105				3,280,531,105	7,166,792,17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8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发行3,280,531,1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80,531,105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166,792,170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淮南矿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7	3.16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淮南矿业	0	0	3,280,531,105	3,280,531,105	注1	注1
合计	0	0	3,280,531,105	3,280,531,105	/	/

注1：2025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8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发行3,280,531,1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80,531,105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166,792,170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淮南矿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 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2025年12月25日	3.03元/股	3,280,531,105	注1	3,280,531,105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2025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8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发行3,280,531,1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80,531,105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166,792,170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淮南矿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8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发行3,280,531,1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80,531,105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量由3,886,261,065股增加至7,166,792,170股。淮南矿业持股比例由56.61%增加至76.47%，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持股比例由6.66%降至3.61%。公司期初资产总额为468.03亿元，负债总额为197.6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2.24%；期末资产总额为505.63亿元，负债总额为248.6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9.17%。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142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5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淮南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3,280,531,105	5,480,624,854	76.47	3,280,531,105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	258,875,405	3.61	0	无		国有法人
冯春保	14,112,700	63,365,345	0.88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12,168,556	25,489,920	0.36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4,900	13,174,500	0.18	0	未知		未知
于秀平	12,245,340	12,245,340	0.17	0	未知		未知
国元证券—淮北皖 淮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皖淮 3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200	11,326,500	0.16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 二组合	10,000,000	10,000,000	0.14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 夏红利混合型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	9,974,800	9,974,800	0.14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19,700	9,011,100	0.1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93,749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93,749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8,875,405	人民币普通股	258,875,405
冯春保	63,365,345	人民币普通股	63,365,34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489,920	人民币普通股	25,489,9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1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74,500
于秀平	12,245,340	人民币普通股	12,245,340
国元证券－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国元证券皖淮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32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26,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9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9,974,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9,011,1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受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80,531,105	注 1	3,280,531,105	注 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8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发行 3,280,531,10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280,531,105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166,792,170 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淮南矿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韩家章
成立日期	1981 年 11 月 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煤电、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服务等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共参股 2 家上市公司，其中：持有境内上市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8.62%的股份；持有境外上市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的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持有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淮南矿业 84.5619%的股份。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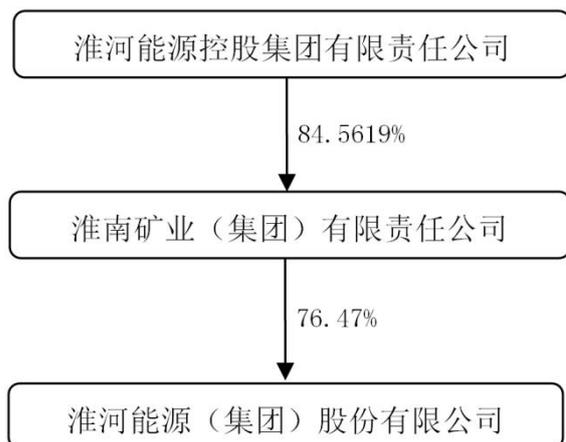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宏
成立日期	/
主要经营业务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安徽省国资委控股的上市公司包括：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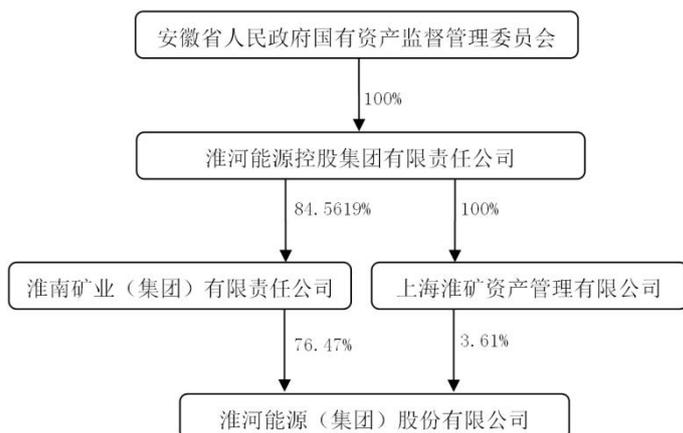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事项

2021年1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直接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关于控股股东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的函》，函件主要内容为：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划转省属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皖财企〔2020〕1541号）等文件规定，决定将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淮河能源控股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财政厅持有，并委托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主体）专户管理。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淮南矿业仍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淮河能源控股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2021-001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30Z1075号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淮河能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淮河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及五、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淮河能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91,262.84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9,618.34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1,644.50万元。

淮河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五、40及十五、1(2)。

淮河能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物流贸易业务、电力业务、煤炭销售业务和铁路运输业务。2025年度，淮河能源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82,466.13万元，其中物流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94,210.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51.36%；电力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90,745.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5.82%；煤炭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8,047.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0.51%；铁路运输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6,637.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72%。

由于营业收入是淮河能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记录、银行回单、数质量检测报告及货权转移证明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淮河能源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淮河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淮河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淮河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淮河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淮河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淮河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汪玉寿（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倪士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方勤汉

2026年3月27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684,885,897.43	5,003,841,583.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	2,816,445,058.56	2,714,518,105.24
应收款项融资	7	240,717,271.31	320,989,663.72
预付款项	8	172,613,811.47	120,908,702.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	246,624,953.07	817,131,359.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0	225,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	967,783,861.30	980,825,128.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	1,278,182,282.71	758,162,457.42
流动资产合计		8,407,253,135.85	10,716,376,999.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		189,115,309.51
长期股权投资	17	8,017,189,596.81	7,726,292,269.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	21,086,426,866.56	15,643,088,673.85
在建工程	22	7,679,515,181.40	8,275,777,635.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	151,216,698.00	114,457,055.61
无形资产	26	2,986,366,195.10	2,432,485,252.2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7	353,604,053.91	353,604,053.91
长期待摊费用	28	1,385,542,013.06	1,218,828,58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115,804,608.33	95,273,60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380,291,657.58	37,920,03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56,156,870.75	36,087,042,467.85
资产总计		50,563,410,006.60	46,803,419,467.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	2,821,770,307.75	2,050,605,027.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	211,200,000.00	235,867,039.55
应付账款	36	3,775,845,515.60	3,580,251,560.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	367,698,053.46	324,260,872.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	117,527,361.96	115,184,144.66
应交税费	40	395,318,203.56	267,101,239.70
其他应付款	41	1,167,644,734.74	707,295,895.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1,834,567,162.01	1,901,395,865.27
其他流动负债	44	50,853,726.36	74,741,991.69
流动负债合计		10,742,425,065.44	9,256,703,637.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	13,020,982,023.95	9,124,546,002.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	138,568,139.56	99,363,126.85
长期应付款	48	31,326,063.95	314,122,511.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	627,427,186.44	656,000,755.67
递延收益	51	69,731,895.10	50,843,37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229,417,620.66	267,149,639.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17,452,929.66	10,512,025,411.60
负债合计		24,859,877,995.10	19,768,729,048.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7,166,792,170.00	3,886,261,0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	7,508,747,609.20	12,529,216,962.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	947,890.50	1,041,124.60
专项储备	58	90,053,774.27	57,727,003.20
盈余公积	59	1,011,772,891.63	948,243,316.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	6,197,395,658.07	4,563,373,61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975,709,993.67	21,985,863,088.22
少数股东权益		3,727,822,017.83	5,048,827,330.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703,532,011.50	27,034,690,41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563,410,006.60	46,803,419,467.19

公司负责人：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明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913,379.07	1,157,570,22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6,867,517.25	252,152,542.54
应收款项融资		154,886,129.29	176,489,167.62
预付款项		6,051,409.96	5,977,428.00
其他应收款		301,063,372.64	226,058,987.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0	225,000,000.00
存货		3,368,984.98	18,317,246.3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37,104.43	24,575,582.99
流动资产合计		756,487,897.62	1,861,141,184.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740,439,724.47	6,889,281,525.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6,808,311.62	1,504,663,117.64
在建工程			7,438,396.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9,155.88	990,611.68
无形资产		544,588,660.62	562,515,403.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84,229,696.23	84,229,696.2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07,095,548.82	9,349,318,751.10
资产总计		22,463,583,446.44	11,210,459,93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58,61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325,592.11	118,100,174.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68,724.95	3,461,053.89
应付职工薪酬		67,296,743.19	66,453,564.41
应交税费		44,034,586.82	17,913,611.26
其他应付款		170,818,966.78	49,319,590.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477,933.25	206,531,497.63
其他流动负债		350,237.97	251,378.37
流动负债合计		723,031,396.17	462,030,87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1,7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2,023.06	
长期应付款			196,799,7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2,761,100.00	39,161,700.00
递延收益			36,66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673,123.06	235,998,116.62
负债合计		1,557,704,519.23	698,028,987.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66,792,170.00	3,886,261,0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16,444,976.12	5,337,306,814.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47,890.50	1,041,124.60
专项储备		5,027,075.99	6,450,884.97
盈余公积		495,764,660.38	432,235,084.78
未分配利润		1,420,902,154.22	849,135,973.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05,878,927.21	10,512,430,94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463,583,446.44	11,210,459,935.27

公司负责人：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明夫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824,661,281.35	39,081,085,689.21
其中：营业收入	61	38,824,661,281.35	39,081,085,689.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908,860,749.35	36,528,021,296.91
其中：营业成本	61	35,112,344,601.83	34,968,771,537.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	491,338,767.86	329,495,004.97
销售费用	63	22,752,664.50	25,961,807.57
管理费用	64	758,447,142.21	748,480,637.71
研发费用	65	249,043,804.65	188,051,047.71
财务费用	66	274,933,768.30	267,261,261.64
其中：利息费用		309,229,536.55	329,230,717.29
利息收入		35,369,725.23	63,123,287.70
加：其他收益	67	30,266,454.68	78,136,286.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633,937,162.49	646,917,283.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5,427,473.66	649,387,077.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	42,820,907.68	-36,453,551.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	-6,190,118.94	-135,987,707.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	6,101,353.37	49,280,432.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2,736,291.28	3,154,957,136.79
加：营业外收入	74	40,082,114.50	34,279,497.76
减：营业外支出	75	40,991,691.67	70,246,773.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1,826,714.11	3,118,989,861.33
减：所得税费用	76	470,569,836.27	505,016,720.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1,256,877.84	2,613,973,140.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1,256,877.84	2,613,973,140.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7,551,616.71	1,793,035,768.6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453,705,261.13	820,937,371.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234.10	127,475.63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77	-93,234.10	127,475.6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93,234.10	127,475.6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93,234.10	127,475.6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1,163,643.74	2,614,100,616.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收益总额		1,697,458,382.61	1,793,163,244.2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453,705,261.13	820,937,371.9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375,442,243.53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704,997,214.59元。

公司负责人: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明夫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95,824,838.14	2,632,585,138.32
减:营业成本		1,828,749,147.64	2,292,488,632.04
税金及附加		60,778,285.30	27,520,211.47
销售费用			5,507,378.00
管理费用		170,536,727.20	113,018,105.80
研发费用		886,572.14	1,576,162.45
财务费用		-5,712,364.22	6,079,368.02
其中:利息费用		12,962,150.57	20,048,913.42
利息收入		18,705,667.58	14,260,231.58
加:其他收益		1,703,138.25	4,019,604.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093,569.13	290,955,36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1,622,109.28	242,575,616.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7,347.81	-40,472.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577,4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620.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7,080,145.43	357,752,378.15
加：营业外收入		8,855,640.08	66,977,902.16
减：营业外支出		640,029.53	39,607,55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5,295,755.98	385,122,727.3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295,755.98	385,122,727.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295,755.98	385,122,727.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234.10	127,475.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234.10	127,475.6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234.10	127,475.6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5,202,521.88	385,250,202.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明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03,418,012.48	44,740,460,618.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06,142.17	256,159,76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	615,694,256.08	480,892,07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43,418,410.73	45,477,512,45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24,339,030.95	35,005,251,329.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8,616,894.15	3,505,632,35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8,817,790.46	2,072,855,42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	394,654,043.53	571,974,40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86,427,759.09	41,155,713,50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990,651.64	4,321,798,95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0	2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2）	416,624,862.38	347,248,038.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24,035.69	157,001,070.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248,898.07	724,249,108.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2）	7,730,751,286.23	5,878,197,99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5,344,494.34	1,006,6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6,095,780.57	6,884,857,99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4,846,882.50	-6,160,608,88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87,700.00	46,100,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87,700.00	46,100,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69,024,467.44	6,682,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3)		537,196,16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5,612,167.44	7,265,996,26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4,021,188.28	3,814,707,5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8,792,352.97	1,205,268,528.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40,790,268.82	399,645,620.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 (3)	2,329,269,184.03	464,862,41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2,082,725.28	5,484,838,50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529,442.16	1,781,157,764.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4,326,788.70	-57,652,16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4,790,261.84	4,972,442,42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0,463,473.14	4,914,790,261.84

公司负责人：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明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7,391,724.56	2,929,821,29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6,627.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48,141,206.73	101,496,789.90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5,532,931.29	3,031,794,71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5,459,242.25	1,664,477,944.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4,380,819.41	692,067,55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884,302.12	133,182,30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24,954.36	55,219,99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5,849,318.14	2,544,947,79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83,613.15	486,846,91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9,810,878.09	278,379,74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13,085.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223,963.90	278,379,74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43,928.88	59,457,81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1,226,044.60	569,437,400.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6,569,973.48	628,895,21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346,009.58	-350,515,46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96,16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00	137,196,16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13,817.26	471,270,21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80,636.76	204,187,43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94,454.02	675,457,64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005,545.98	-538,261,4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656,850.45	-401,930,02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570,229.52	1,559,500,253.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13,379.07	1,157,570,229.52

公司负责人：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明夫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86,261,065.00				4,838,155,764.31		1,041,124.60	51,058,032.34	442,196,570.29		2,245,112,755.46		11,463,825,312.00	1,521,950,400.64	12,985,775,712.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691,061,198.12			6,668,970.86	506,046,745.74		2,318,260,861.50		10,522,037,776.22	3,526,876,929.64	14,048,914,705.86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86,261,065.00				12,529,216,962.43		1,041,124.60	57,727,003.20	948,243,316.03		4,563,373,616.96		21,985,863,088.22	5,048,827,330.28	27,034,690,41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80,531,105.00				-5,020,469,353.23		-93,234.10	32,326,771.07	63,529,575.60		1,634,022,041.11		-10,153,094.55	-1,321,005,312.45	-1,331,158,40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234.10				1,697,551,616.71		1,697,458,382.61	453,705,261.13	2,151,163,643.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0,531,105.00				6,659,478,143.15								9,940,009,248.15	36,587,700.00	9,976,596,948.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80,531,105.00				6,659,478,143.15								9,940,009,248.15	36,587,700.00	9,976,596,948.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529,575.60		-63,529,575.60			-640,790,268.82	-640,790,268.82
1. 提取盈余公积								63,529,575.60		-63,529,575.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0,790,268.82	-640,790,268.8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2,326,771.07					32,326,771.07	16,953,659.35	49,280,430.42
1. 本期提取							820,477,361.81					820,477,361.81	709,735,601.29	1,530,212,963.10
2. 本期使用							788,150,590.74					788,150,590.74	692,781,941.94	1,480,932,532.68
(六) 其他						-11,679,947,496.38						-11,679,947,496.38	-1,187,461,664.11	-12,867,409,160.49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66,792,170.00				7,508,747,609.20	947,890.50	90,053,774.27	1,011,772,891.63		6,197,395,658.07		21,975,709,993.67	3,727,822,017.83	25,703,532,011.50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86,261,065.00				4,811,709,256.19	112,148,303.05	913,648.97	18,474,199.31	403,684,297.56		1,892,178,659.82		10,901,072,823.80	1,525,989,962.53	12,427,062,78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7,670,211,091.31			9,797,178.39	438,534,847.89		1,450,534,686.89		9,569,077,804.48	3,040,642,991.29	12,609,720,795.77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86,261,065.00				12,481,920,347.50	112,148,303.05	913,648.97	28,271,377.70	842,219,145.45		3,342,713,346.71		20,470,150,628.28	4,566,632,953.82	25,036,783,58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96,614.93	-112,148,303.05	127,475.63	29,455,625.50	106,024,170.58		1,220,660,270.25		1,515,712,459.94	482,194,376.46	1,997,906,836.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475.63				1,793,035,768.63		1,793,163,244.26	820,937,371.93	2,614,100,616.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100,100.00	46,100,1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100,100.00	46,100,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6,024,170.58		-572,375,498.38		-466,351,327.80	-399,645,620.50	-865,996,948.3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024,170.58		-106,024,170.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6,351,327.80		-466,351,327.80	-399,645,620.50	-865,996,948.3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455,625.50					29,455,625.50	12,304,247.95	41,759,873.45
1. 本期提取							398,628,201.74					398,628,201.74	354,152,628.72	752,780,830.46
2. 本期使用							369,172,576.24					369,172,576.24	341,848,380.77	711,020,957.01
（六）其他					47,296,614.93	-112,148,303.05						159,444,917.98	2,498,277.08	161,943,195.0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86,261,065.00				12,529,216,962.43		1,041,124.60	57,727,003.20	948,243,316.03		4,563,373,616.96	21,985,863,088.22	5,048,827,330.28	27,034,690,418.50

公司负责人：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明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86,261,065.00				5,337,306,814.26		1,041,124.60	6,450,884.97	432,235,084.78	849,135,973.84	10,512,430,94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86,261,065.00				5,337,306,814.26		1,041,124.60	6,450,884.97	432,235,084.78	849,135,973.84	10,512,430,947.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80,531,105.00				6,479,138,161.86		-93,234.10	-1,423,808.98	63,529,575.60	571,766,180.38	10,393,447,97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234.10			635,295,755.98	635,202,521.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0,531,105.00				6,659,478,143.15						9,940,009,248.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80,531,105.00				6,659,478,143.15						9,940,009,248.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529,575.60	-63,529,57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63,529,575	-63,529,57	

									.60	5.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23,808.98			-1,423,808.98
1. 本期提取								33,842,614.46			33,842,614.46
2. 本期使用								35,266,423.44			35,266,423.44
（六）其他					-180,339,981.29						-180,339,981.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66,792,170.00				11,816,444,976.12	947,890.50	5,027,075.99	495,764,660.38	1,420,902,154.22	20,905,878,927.21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86,261,0				5,310,860,	112,148,303	913,648.97	4,244,782.	393,722,81	968,876,84	10,452,731

	65.00				306.14	.05		80	2.05	7.06	,15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86,261,065.00				5,310,860,306.14	112,148,303.05	913,648.97	4,244,782.80	393,722,812.05	968,876,847.06	10,452,731,15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46,508.12	-112,148,303.05	127,475.63	2,206,102.17	38,512,272.73	-119,740,873.22	59,699,78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475.63			385,122,727.31	385,250,20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512,272.73	-504,863,600.53	-466,351,327.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512,272.73	-38,512,272.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6,351,327.80	-466,351,327.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206,102. 17			2,206,102. 17
1. 本期提取								28,332,356 .76			28,332,356 .76
2. 本期使用								26,126,254 .59			26,126,254 .59
（六）其他					26,446,508 .12	-112,148,30 3.05					138,594,81 1.1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86,261,0 65.00				5,337,306, 814.26		1,041,124. 60	6,450,884. 97	432,235,08 4.78	849,135,97 3.84	10,512,430 ,947.45

公司负责人：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万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明夫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由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原名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港口公司）、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和中国芜湖外轮代理公司发起设立，于2000年11月29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725539548K的营业执照，股份总数7,166,792,170.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已于200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交通运输行业，同时也涉及电力、煤炭的生产和供应的相关业务。主要经营活动为：物流贸易、铁路运输和火力发电业务。产品主要有煤炭和电力销售，提供的劳务主要为铁路运输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期末余额或当期发生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1年的且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0%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0%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

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具有可控性，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电费款组合	账龄为0-6个月的应收国家电网公司电费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账龄0-6个月的应收国家电网公司电费款不计提坏账，6个月以上电费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7。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19。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50	0-5	1.90-4.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3-5	3.17-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12	3-5	7.92-9.7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3-5	5.28-19.40
弃置费用[注]	年限平均法	21	/	4.35-4.76

[注]弃置费用折旧年限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确定，为生产期+基本稳沉时间+管护期，按矿井采矿许可证剩余服务年限15年、基本稳沉时间一般取3年、管护期取3年，将折旧年限确认为21年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

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限平均法
软件	3-10	年限平均法
专利技术	10	年限平均法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④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⑤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⑥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⑦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6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物流贸易收入和煤炭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电力收入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铁路运输收入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有关运输服务已经完成、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其中电力生产业务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应计提金额；铁路运输业务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1%确定应计提金额。煤炭开采业务按50元/吨的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按15元/吨的标准计提维简费。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回购公司股份

(1)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69,941,752.08	1,723,892,116.23
其他货币资金	171,764,119.29	89,051,321.2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243,180,026.06	3,190,898,145.61
合计	2,684,885,897.43	5,003,841,583.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子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淮沪煤电的经营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本公司子公司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股东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淮浙煤电的经营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②公司银行存款中存在土地复垦资金业务资金冻结，金额 2,658,305.00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55,129,032.21	2,729,950,412.66
小计	2,855,129,032.21	2,729,950,412.66
1至2年	17,836,096.18	26,415,847.09
2至3年	5,749,926.66	49,441,506.37
3年以上		
3至4年	26,952,196.69	
4至5年		4,770,333.64
5年以上	6,961,174.82	2,497,297.04
合计	2,912,628,426.56	2,813,075,396.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0,000.00	0.06	1,800,000.00	100.00		2,000,000.00	0.07	2,000,000.00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仍单项计提	1,800,000.00	0.06	1,800,000.00	100.00		2,000,000.00	0.07	2,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0,828,426.56	99.94	94,383,368.00	3.24	2,816,445,058.56	2,811,075,396.80	99.93	96,557,291.56	3.43	2,714,518,105.24
其中：										
1. 账龄组合	1,500,449,538.50	51.52	94,383,368.00	6.29	1,406,066,170.50	1,576,518,803.38	56.04	96,557,291.56	6.12	1,479,961,511.82
2. 应收电费组合	1,410,378,888.06	48.42			1,410,378,888.06	1,234,556,593.42	43.89			1,234,556,593.42
合计	2,912,628,426.56	/	96,183,368.00	/	2,816,445,058.56	2,813,075,396.80	/	98,557,291.56	/	2,714,518,105.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票据违约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1. 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44,750,144.15	72,237,507.22	5.00
1-2年	17,836,096.18	1,783,609.62	10.00
2-3年	5,749,926.66	1,724,978.00	30.00
3-4年	26,952,196.69	13,476,098.34	50.00
5年以上	5,161,174.82	5,161,174.82	100.00
合计	1,500,449,538.50	94,383,368.00	6.29

2. 应收电费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东分部	689,732,008.99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95,137,813.8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449,296,074.3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颍上县供电公司	65,664,409.46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凤台县供电公司	5,553,981.4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4,994,600.00		
合计	1,410,378,888.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0		200,000.00			1,8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557,291.56	-2,173,923.56				94,383,368.00
合计	98,557,291.56	-2,173,923.56	200,000.00			96,183,368.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51,726,859.66		1,451,726,859.66	49.84	6,532,033.61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555,514,392.58		555,514,392.58	19.07	27,775,719.64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336,210,788.83		336,210,788.83	11.54	16,810,539.44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98,875,604.09		98,875,604.09	3.39	4,943,780.20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2,412,435.60		62,412,435.60	2.14	3,120,621.78
合计	2,504,740,080.76		2,504,740,080.76	85.98	59,182,694.6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240,717,271.31	320,989,663.72
合计	240,717,271.31	320,989,663.7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8,997,289.69	
合计	618,997,289.69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717,271.31				240,717,271.31	320,989,663.72				320,989,663.7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40,717,271.31				240,717,271.31	320,989,663.72				320,989,663.72
合计	240,717,271.31	/		/	240,717,271.31	320,989,663.72	/		/	320,989,663.72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2,368,855.77	99.86	120,580,534.46	99.73
1 至 2 年	140,462.97	0.08	277,965.67	0.23
2 至 3 年	104,290.14	0.06	202.59	
3 年以上	202.59		50,000.00	0.04
合计	172,613,811.47	100.00	120,908,702.7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海南涟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62,669,161.46	36.31
世德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29,086,980.52	16.85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22,496,200.11	13.03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17,508,787.56	10.14
景德镇市景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736,809.56	7.96
合计	145,497,939.21	84.2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0	22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6,624,953.07	592,131,359.15
合计	246,624,953.07	817,131,359.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淮沪电力	200,000,000.00	22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25,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3,037,784.20	621,199,287.66
小计	33,037,784.20	621,199,287.66
1至2年	12,825,048.93	2,097,855.42
2至3年	5,251,955.70	47,926.22
3年以上		
3至4年	5,975.92	140,835.30
4至5年	85,785.60	
5年以上	4,978.90	25,000.00
合计	51,211,529.25	623,510,904.6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拆借款		584,954,308.43
押金保证金	24,238,177.46	23,727,972.72
应收暂付款	26,973,351.79	14,828,623.45
合计	51,211,529.25	623,510,904.6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1,379,545.45			31,379,545.4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792,969.27			-26,792,969.2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586,576.18			4,586,576.1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1,211,529.25	4,586,576.18	46,624,953.0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1,211,529.25	4,586,576.18	46,624,953.07

2025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211,529.25	8.96	4,586,576.18	46,624,953.07	
合计	51,211,529.25	8.96	4,586,576.18	46,624,953.0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79,545.45	-26,792,969.27				4,586,576.18
合计	31,379,545.45	-26,792,969.27				4,586,576.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7,700,000.00	15.04	保证金	1年以内	385,000.00
颍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871,343.00	13.42	其他	1年以内、1-2年	668,799.30
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潘集区税务局	5,905,220.22	11.53	其他	1年以内、1-3年	1,524,302.16
颍上县税务局	4,092,860.64	7.99	其他	1年以内、1-2年	392,327.12
淮南天河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727,100.00	3.37	补偿款	1年以内	86,355.00
合计	26,296,523.86	51.35	/	/	3,056,783.5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046,900.94		158,046,900.94	297,551,309.76	10,216,519.58	287,334,790.1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09,736,960.36		809,736,960.36	693,490,337.82		693,490,337.8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967,783,861.30		967,783,861.30	991,041,647.58	10,216,519.58	980,825,128.00
----	----------------	--	----------------	----------------	---------------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216,519.58			10,216,519.5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0,216,519.58			10,216,519.5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	1,196,300,335.44	727,043,060.34
理财产品		20,050,668.24
预缴企业所得税	78,470,546.69	10,574,589.72
其他	3,411,400.58	494,139.12
合计	1,278,182,282.71	758,162,457.4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区间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委托贷款				202,769,324.36	13,654,014.85	189,115,309.51	/
合计				202,769,324.36	13,654,014.85	189,115,309.5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769,324.36	100.00	13,654,014.85	6.73	189,115,309.51
其中：										
委托贷款						202,769,324.36	100.00	13,654,014.85	6.73	189,115,309.51
合计		/		/		202,769,324.36	/	13,654,014.85	/	189,115,309.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3,654,014.85			13,654,014.8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654,014.85			-13,654,014.8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54,014.85	-13,654,014.85				
合计	13,654,014.85	-13,654,014.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镇江东港	200,972,133.36			7,550,789.01			2,000,000.00			206,522,922.37	

小计	200,972,133.36			7,550,789.01			2,000,000.00			206,522,922.37	
二、联营企业											
省港口运营集团	2,446,273,125.95			-6,717,820.41	-93,234.10	8,920,414.67				2,448,382,486.11	
淮沪电力	631,429,133.16			230,789,140.68			200,000,000.00			662,218,273.84	
远达催化剂	4,957,065.06			33,584.66			242,216.22			4,748,433.50	
国能黄金埠	699,566,312.51			63,374,634.48		4,607,344.71	51,847,704.71			715,700,586.99	
皖能合肥	469,103,962.80			14,850,660.31		3,321,610.96				487,276,234.07	
皖能马鞍山	371,693,979.38			48,668,443.67		5,708,349.36				426,070,772.41	
华能巢湖	164,264,090.35									164,264,090.35	164,264,090.35
皖能铜陵	1,042,847,667.79			169,298,895.47		3,000,159.62				1,215,146,722.88	
国能九江	828,001,788.01			27,713,229.33		884,878.55				856,599,895.89	
淮浙电力	653,678,202.72			61,151,990.26		-142,170.81	107,467,275.82			607,220,746.35	
淮南矿业财务公司	305,862,953.01			20,725,105.77			9,180,302.09			317,407,756.69	
湖北国瑞	5,245,945.28			-2,011,179.57						3,234,765.71	
长电（休宁）	66,660,000.00									66,660,000.00	
小计	7,689,584,226.02			627,876,684.65	-93,234.10	26,300,587.06	368,737,498.84			7,974,930,764.79	164,264,090.35
合计	7,890,556,359.38			635,427,473.66	-93,234.10	26,300,587.06	370,737,498.84			8,181,453,687.16	164,264,090.35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安徽安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公司持有对安徽安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064,397,425.14	15,643,033,057.67
固定资产清理	22,029,441.42	55,616.18
合计	21,086,426,866.56	15,643,088,673.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弃置费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008,059,359.44	25,422,551,274.88	379,799,786.52	417,717,171.79	543,532,529.58	39,771,660,12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6,385,619.27	5,035,645,901.14	2,995,079.95	45,670,860.02		7,240,697,460.38
(1) 购置			2,995,079.95	414,973.90		3,410,053.85
(2) 在建工程转入	2,156,385,619.27	5,035,645,901.14		45,255,886.12		7,237,287,406.5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4,947,983.63	1,239,338,801.29	13,547,808.71	27,723,386.43		1,405,557,980.06
(1) 处置或报废	57,184,440.62	1,239,338,801.29	13,547,808.71	27,723,386.43		1,337,794,437.05
(2) 其他	67,763,543.01					67,763,543.01
4. 期末余额	15,039,496,995.08	29,218,858,374.73	369,247,057.76	435,664,645.38	543,532,529.58	45,606,799,602.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204,312,192.51	16,997,564,857.25	305,095,314.92	265,542,959.71	100,980,934.93	23,873,496,259.32
2. 本期增加金额	476,761,272.79	1,151,221,920.41	13,068,743.14	39,498,543.13	25,245,233.70	1,705,795,713.17
(1) 计提	476,761,272.79	1,151,221,920.41	13,068,743.14	39,498,543.13	25,245,233.70	1,705,795,713.17

3. 本期减少金额	8,726,742.16	1,192,480,174.41	12,885,537.06	22,905,848.37		1,236,998,302.00
(1) 处置或报废	8,726,742.16	1,192,480,174.41	12,885,537.06	22,905,848.37		1,236,998,302.00
4. 期末余额	6,672,346,723.14	16,956,306,603.25	305,278,521.00	282,135,654.47	126,226,168.63	24,342,293,670.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38,145,421.66	110,701,550.04	90,043.57	6,193,789.95		255,130,805.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4,347,142.95	40,632,108.59	41,012.81	2,033.97		55,022,298.32
(1) 处置或报废	14,347,142.95	40,632,108.59	41,012.81	2,033.97		55,022,298.32
4. 期末余额	123,798,278.71	70,069,441.45	49,030.76	6,191,755.98		200,108,506.9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43,351,993.23	12,192,482,330.03	63,919,506.00	147,337,234.93	417,306,360.95	21,064,397,425.14
2. 期初账面价值	6,665,601,745.27	8,314,284,867.59	74,614,428.03	145,980,422.13	442,551,594.65	15,643,033,057.6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99,488.0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铁路专用线道口房、清扫房等相关房产	5,878,316.86	由于涉及到政府部门较多，手续繁杂，加上诸多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尚在办理中
新建房产	779,433,714.82	2025年转固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清理	5,314,070.80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清理	16,715,370.62	55,616.18
合计	22,029,441.42	55,616.18

其他说明：

无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679,515,181.40	8,275,777,635.83
工程物资		
合计	7,679,515,181.40	8,275,777,635.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洛河四期	2,291,956,655.88		2,291,956,655.88	652,396,624.59		652,396,624.59
谢桥电厂项目	1,937,245,304.29		1,937,245,304.29	2,298,814,098.10		2,298,814,098.10
矿井开拓延深工程	1,642,075,368.89		1,642,075,368.89	1,356,186,434.34		1,356,186,434.34
顾北矿安全改造	525,907,227.38		525,907,227.38	277,753,345.10		277,753,345.10
淮能州来光伏发电项目	402,779,410.86		402,779,410.86	4,693,144.90		4,693,144.90
振潘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	274,837,752.48		274,837,752.48			
芜湖发电项目	243,642,758.68		243,642,758.68	5,810,583.62		5,810,583.62
潘集电厂二期项目	136,778,646.34		136,778,646.34	3,347,434,110.51		3,347,434,110.51
潘集电厂一期项目				114,159,870.41		114,159,870.41
其他零星工程	226,633,978.45	2,341,921.85	224,292,056.60	220,871,346.11	2,341,921.85	218,529,424.26
合计	7,681,857,103.25	2,341,921.85	7,679,515,181.40	8,278,119,557.68	2,341,921.85	8,275,777,635.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潘集电厂二期项目	5,740,000.00	3,347,434.11	909,667.12	4,120,322,591.56		136,778,646.34	97.62	97.62	142,617,548.50	33,323,803.15	1.31	借款及自筹
谢桥电厂项目	5,896,810.00	2,298,814.09	2,040,575.35	2,402,144,147.31		1,937,245,304.29	73.67	73.67	59,024,592.65	41,834,378.10	1.52	借款及自筹
矿井开拓延深工程	1,923,000.00	1,356,186.43	285,888.93			1,642,075,368.89	85.39	85.39	88,840,770.54	24,875,823.17	2.93	借款及自筹

洛河四期	7,570,000.00	652,396,624.59	1,641,601,137.48	2,041,106,19		2,291,956,655.88	30.28	30.28	53,819,847.08	48,042,859.32	1.46	借款及自筹
顾北矿安全改造	1,963,135,100.00	277,753,345.10	263,942,615.32	15,788,733.04		525,907,227.38	51.10	51.10				借款及自筹
潘集电厂一期项目	160,000,000.00	114,159,870.41	42,893,203.98	157,053,074.39			100.00	100.00				借款及自筹
芜湖发电项目	2,359,000.00	5,810,583.62	238,342,770.09	510,595.03		243,642,758.68	10.33	10.33	3,384,292.86	3,377,100.41	2.85	借款及自筹
淮能州来光伏发电项目	1,300,000.00	4,693,144.90	398,086,265.96			402,779,410.86	30.98	30.98	1,211,566.67	1,211,566.67	0.26	借款及自筹
振潘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	1,350,000.00		274,932,001.71	94,249.23		274,837,752.48	20.36	20.36	373,358.33	373,358.33	2.75	借款及自筹
合计	28,261,945,100.00	8,057,248,211.57	6,095,929,409.98	6,697,954,496.75		7,455,223,124.80	/	/	349,271,976.63	153,038,889.1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90,163.03	126,364,810.83	9,637,848.41	141,692,822.27
2. 本期增加金额	384,561.00	48,672,194.51		49,056,755.51
(1) 其他	384,561.00	48,672,194.51		49,056,755.51
3. 本期减少金额	4,038,050.14	3,505,272.22		7,543,322.36

(1)其他	4,038,050.14	3,505,272.22		7,543,322.36
4. 期末余额	2,036,673.89	171,531,733.12	9,637,848.41	183,206,255.4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71,528.44	17,886,828.91	5,777,409.31	27,235,766.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8,725.68	8,765,359.66	1,930,219.56	11,784,304.90
(1) 计提	1,088,725.68	8,765,359.66	1,930,219.56	11,784,304.90
3. 本期减少金额	4,038,050.14	2,992,464.00		7,030,514.14
(1) 处置	4,038,050.14	2,992,464.00		7,030,514.14
4. 期末余额	622,203.98	23,659,724.57	7,707,628.87	31,989,557.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14,469.91	147,872,008.55	1,930,219.54	151,216,698.00
2. 期初账面价值	2,118,634.59	108,477,981.92	3,860,439.10	114,457,055.6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23,534,517.90	849,179.33		2,198,011,700.00	51,443,460.14		3,473,838,857.37
2. 本期增加金额	592,318,296.22				7,892,418.13	42,177,188.11	642,387,902.46
(1) 购置	524,554,753.21				7,892,418.13	42,177,188.11	574,624,359.4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67,763,543.01						67,763,543.01
3. 本期减少金额					2,994,275.81		2,994,275.81
(1) 处置					2,994,275.81		2,994,275.81
4. 期末余额	1,815,852,814.12	849,179.33		2,198,011,700.00	56,341,602.46	42,177,188.11	4,113,232,484.0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4,062,490.53	346,748.01		723,282,270.01	40,098,425.04		1,037,789,933.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6,683,844.40	84,917.88		44,725,901.80	3,741,403.77	3,270,891.77	88,506,959.62
(1) 计提	36,683,844.40	84,917.88		44,725,901.80	3,741,403.77	3,270,891.77	88,506,959.62
3. 本期减少金额					2,994		2,994,275.81

					,275.81		
(1) 处置					2,994,275.81		2,994,275.81
4. 期末余额	310,746,334.93	431,665.89		768,008,171.81	40,845,553.00	3,270,891.77	1,123,302,617.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563,671.52						3,563,671.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63,671.52						3,563,671.5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01,542,807.67	417,513.44		1,430,003,528.19	15,496,049.46	38,906,296.34	2,986,366,195.10
2. 期初账面价值	945,908,355.85	502,431.32		1,474,729,429.99	11,345,035.10		2,432,485,252.2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1%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大通站专用线扩建土地	1,076,362.75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于2008年7月18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暂未办理权属证书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洛河发电公司	177,607,396.60					177,607,396.60
洛能发电公司	87,701,646.06					87,701,646.06
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	84,229,696.23					84,229,696.23
淮浙州来公司	4,065,315.02					4,065,315.02
合计	353,604,053.91					353,604,053.9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洛河发电的资产组成	公司将洛河发电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	是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洛能发电的资产组成	公司将洛能发电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	是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	收购铁路运输业务相关资产	公司将此业务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	是
安徽淮浙州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淮浙州来的资产组成	公司将淮浙州来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3,018.77	346,750.00		5年+永续期	销售增长率 4.26%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相关关键数据	/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相关关键数据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1,636.39	214,350.00		5年+永续期	销售增长率 1.24%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相关关键数据	/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相关关键数据
淮河能源	142,61	159,01		5年+永	/	公司根	/	公司根据历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	0.94	0.00		续期		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相关关键数据		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相关关键数据
安徽淮浙州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434.31	2,710.00		5年+永续期	销售增长率 3.70%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相关关键数据	/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相关关键数据
合计	699,700.41	722,820.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聘请的安徽中联合国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6)第136号），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346,750.00万元，账面价值343,018.77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聘请的安徽中联合国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6)第131号），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214,350.00万元，账面价值211,636.39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聘请的安徽中联合国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6)第135号），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159,010.00万元，账面价值142,610.94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聘请的安徽中联合国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6)第132号），安徽淮浙州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2,710.00万元，账面价值2,434.31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采煤塌陷安置搬迁补偿费	592,257,956.46	205,789,979.00	117,936,213.39		680,111,722.07
顾北矿采煤区治理	493,114,108.08	118,534,033.04	44,284,300.00		567,363,841.12
洛河洼灰场	127,273,592.15		5,307,356.70		121,966,235.45
工器具	4,167,431.66		1,370,667.96		2,796,763.70
装修费及其他	2,015,491.92	14,004,657.65	2,716,698.85		13,303,450.72
合计	1,218,828,580.27	338,328,669.69	171,615,236.90		1,385,542,013.06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522,084.70	19,880,521.19	76,380,515.79	19,095,128.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税会差异	594,666,086.48	148,666,521.62	616,839,055.67	154,209,763.91
专项储备形成的固定资产	167,447,996.93	41,861,999.23	153,268,535.54	38,317,133.89
递延收益	33,125,721.77	8,281,430.44	21,872,696.40	5,468,174.10
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	3,716,784.61	929,196.15	2,889,530.58	722,382.64
预提费用等	67,545,565.32	16,886,391.33	531,632.43	132,908.11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99,495,854.52	24,873,963.63	105,564,587.70	26,391,146.93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38,741,072.61	9,685,268.15		
合计	1,084,261,166.94	271,065,291.74	977,346,554.11	244,336,638.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57,737,300.16	164,434,325.04	735,971,798.56	183,992,949.6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弃置费用形成的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417,306,360.95	104,326,590.25	442,551,594.65	110,637,898.68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316,803,238.28	79,200,809.57	371,988,412.71	92,997,103.18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46,866,316.82	36,716,579.21	114,338,890.37	28,584,722.61
合计	1,538,713,216.21	384,678,304.07	1,664,850,696.29	416,212,674.1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260,683.41	115,804,608.33	149,063,034.46	95,273,60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260,683.41	229,417,620.66	149,063,034.46	267,149,639.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6,994,547.75	608,370,776.59
可抵扣亏损	1,807,454,054.30	1,960,418,129.58

合计	2,314,448,602.05	2,568,788,906.17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1,671,736.43	
2026年	796,033,653.71	817,683,592.33	
2027年	810,913,343.71	961,355,690.68	
2028年	152,949,816.59	173,392,262.45	
2029年	6,311,723.32	6,314,847.69	
2030年	41,245,516.97		
合计	1,807,454,054.30	1,960,418,129.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项	364,743,883.49		364,743,883.49	22,372,259.40		22,372,259.40
生产中心	15,547,774.09		15,547,774.09	15,547,774.09		15,547,774.09
合计	380,291,657.58		380,291,657.58	37,920,033.49		37,920,033.49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4,422,424.29	174,422,424.29	其他	银行履约保证金及房屋维修资金等	89,051,321.25	89,051,321.25	其他	银行履约保证金、售电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2,027,085,820.02	495,991,584.29	抵押	售后回租等	2,921,405,935.80	764,497,426.15	抵押	售后回租等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应收账款	427,996,108.93	427,996,108.93	质押	借款质押	467,664,056.99	467,664,056.99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2,629,504,353.24	1,098,410,117.51	/	/	3,478,121,314.04	1,321,212,804.39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49,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819,000,000.00	2,000,000,000.00
应计利息	2,770,307.75	1,605,027.80
合计	2,821,770,307.75	2,050,605,027.8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3,660,000.00
国内信用证	211,200,000.00	212,207,039.55
合计	211,200,000.00	235,867,039.5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和设备款项	2,355,474,616.53	1,524,849,795.45
材料和劳务款项	1,200,674,267.86	1,778,370,950.33
运输费用及其他	219,696,631.21	277,030,814.60
合计	3,775,845,515.60	3,580,251,560.3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和劳务款	364,033,003.41	321,816,276.37
预收运输费用	3,665,050.05	2,444,596.19
合计	367,698,053.46	324,260,872.5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4,749,889.11	2,918,098,467.40	2,915,321,066.82	117,527,289.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4,153.07	518,896,608.75	519,320,689.55	72.27
三、辞退福利	10,102.48	36,242,943.71	36,253,046.1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5,184,144.66	3,473,238,019.86	3,470,894,802.56	117,527,361.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59,259.67	2,243,697,892.92	2,244,067,275.11	18,589,877.48
二、职工福利费	31,482.00	158,544,108.83	158,575,590.83	
三、社会保险费	55,633.92	193,122,552.66	193,152,152.66	26,033.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633.92	161,798,387.31	161,827,987.31	26,033.92
工伤保险费		31,324,165.35	31,324,165.35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46,451.76	249,412,307.79	249,458,759.5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657,061.76	73,321,605.20	70,067,288.67	98,911,378.2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4,749,889.11	2,918,098,467.40	2,915,321,066.82	117,527,289.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1,067,132.49	331,067,132.49	
2、失业保险费	429.11	59,902,276.88	59,902,633.72	72.27
3、企业年金缴费	423,723.96	127,927,199.38	128,350,923.34	
合计	424,153.07	518,896,608.75	519,320,689.55	72.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6,527,055.26	80,819,712.9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6,084,586.44	96,348,317.23
环保税	131,872,171.04	/
个人所得税	11,293,231.86	19,108,323.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32,068.75	4,675,926.95
资源税	30,349,296.88	30,549,734.50
印花税	14,941,675.29	8,377,471.29
房产税	9,024,748.90	7,960,026.23
土地使用税	8,646,389.02	8,323,609.66

教育费附加	3,047,894.68	3,077,562.12
地方其他水利建设基金	2,977,584.13	3,747,975.28
地方教育附加	2,031,929.81	2,051,708.08
其他	3,289,571.50	2,060,872.03
合计	395,318,203.56	267,101,239.70

其他说明：

环保税余额较期初增加原因是经自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应补缴环境保护税1.25亿元，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7,644,734.74	707,295,895.48
合计	1,167,644,734.74	707,295,895.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843,568,248.68	437,916,153.40
青苗及塌陷补偿费	170,456,007.10	108,676,623.37
应付暂收款	25,095,734.50	69,064,605.97
其他	128,524,744.46	91,638,512.74
合计	1,167,644,734.74	707,295,895.48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4,735,898.39	1,500,394,648.99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2,802,324.30	394,650,122.02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28,939.32	6,351,094.26
合计	1,834,567,162.01	1,901,395,865.2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50,853,726.36	74,741,991.70
合计	50,853,726.36	74,741,991.7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70,199,283.89	582,353,833.33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4,355,518,638.45	10,042,586,818.6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4,735,898.39	-1,500,394,648.99
合计	13,020,982,023.95	9,124,546,002.9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88,954,196.71	137,786,651.1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3,357,117.83	32,072,430.07
小计	145,597,078.88	105,714,221.1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28,939.32	6,351,094.26
合计	138,568,139.56	99,363,126.8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1,326,063.95	314,122,511.69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1,326,063.95	314,122,511.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	31,326,063.95	314,122,511.69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32,761,100.00	39,161,700.00	潘三电厂、新庄孜电厂关停
应付退货款			
其他	594,666,086.44	616,839,055.6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
合计	627,427,186.44	656,000,755.6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根据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南市财政局、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淮南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淮自然资规〔2021〕326号)，同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预计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矿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总静态投资额为70,331.41万元，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服务年限确定为21年，参考母公司淮南矿业的五年期借款利率5.5%作为折现率，折现后的弃置费用现值38,963.24万元初始确认计入固定资产科目；预计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总静态投资额为26,597.30万元，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服务年限确定为23年，参考母公司淮南矿业的五年期借款利率5.5%作为折现率，折现后的弃置费用现值15,390.02万元初始确认计入固定资产科目。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50,843,374.76	26,359,526.42	7,471,006.08	69,731,895.1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50,843,374.76	26,359,526.42	7,471,006.08	69,731,895.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股份 总数	3,886,261,065.00	3,280,531,105.00				3,280,531,105.00	7,166,792,170.00

其他说明：

股本本期增加 3,280,531,105.00 元系本期增发股票收购电力集团所致。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98,401,163.39	6,659,478,143.15	11,706,248,083.44	7,051,631,223.10
其他资本公积	430,815,799.04	26,300,587.06		457,116,386.10
合计	12,529,216,962.43	6,685,778,730.21	11,706,248,083.44	7,508,747,609.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资本溢价本期增加 6,659,478,143.15 元系本期增发股票收购电力集团所致。
2. 资本溢价本期减少 11,706,248,083.44 元，其中 734,012.37 元为支付增发股份登记费影响，11,705,514,071.07 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3.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主要系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发生变动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1,124.60	-93,234.10				-93,234.10	947,890.5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1,124.60	-93,234.10				-93,234.10	947,89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41,124.60	-93,234.10				-93,234.10		947,890.5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7,727,003.20	701,231,631.90	668,904,860.83	90,053,774.27
维简费		119,245,729.91	119,245,729.91	
合计	57,727,003.20	820,477,361.81	788,150,590.74	90,053,774.2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8,243,316.03	63,529,575.60		1,011,772,891.6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48,243,316.03	63,529,575.60		1,011,772,891.6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5,112,755.46	1,892,178,659.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318,260,861.50	1,450,534,686.8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63,373,616.96	3,342,713,346.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7,551,616.71	1,793,035,768.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529,575.60	106,024,170.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66,351,327.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97,395,658.07	4,563,373,616.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318,260,861.50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596,402,321.77	34,882,966,100.16	38,819,716,222.89	34,779,102,931.09
其他业务	228,258,959.58	229,378,501.67	261,369,466.32	189,668,606.22
合计	38,824,661,281.35	35,112,344,601.83	39,081,085,689.21	34,968,771,537.3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96,838.10	44,551,381.47
教育费附加		
资源税	111,581,701.80	122,739,426.03
房产税	35,549,057.90	32,494,784.55
土地使用税	29,026,640.85	28,215,630.03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33,044,418.66	24,602,866.17
环境保护税	168,592,209.31	6,231,461.97
水利基金	26,048,445.28	20,631,954.72
教育费附加	25,951,035.91	27,566,868.06
地方教育附加	17,300,690.64	18,380,933.38
其他	3,647,729.41	4,079,698.59
合计	491,338,767.86	329,495,004.9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115,143.39	15,382,582.00
差旅费	890,977.76	1,283,559.58
业务招待费	826,912.50	1,160,292.70
咨询顾问费	256,901.09	4,584,364.47
其他	3,662,729.76	3,551,008.82
合计	22,752,664.50	25,961,807.5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1,500,511.00	539,439,616.00
摊销及折旧	72,395,828.74	63,439,491.86
中介服务费	49,275,759.69	16,579,051.07
办公费	41,721,131.97	30,364,452.80
物业服务费	20,126,261.68	41,738,293.09
维修费	11,431,988.31	6,948,211.44
党建经费	7,250,933.21	17,709,739.74
差旅费	2,532,123.34	2,974,518.25
业务招待费	1,021,342.40	1,714,272.17
咨询费		2,960,116.12
其他	21,191,261.87	24,612,875.17
合计	758,447,142.21	748,480,637.7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933,429.28	103,278,616.25
物料消耗	79,034,358.18	66,700,623.93
委外研发	11,605,080.50	9,507,259.94
其他	37,470,936.69	8,564,547.59
合计	249,043,804.65	188,051,047.7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309,229,536.55	329,230,717.29
减：利息收入	35,369,725.23	63,123,287.70
手续费及其他	1,073,956.98	1,153,832.05
合计	274,933,768.30	267,261,261.6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702,740.31	70,176,494.4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471,006.08	6,419,487.9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06,286.54	1,279,954.07
减免增值税	486,421.75	260,350.00
合计	30,266,454.68	78,136,286.4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5,427,473.66	649,387,077.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99,204.99	50,668.24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1,789,516.16	-2,520,462.46
合计	633,937,162.49	646,917,283.6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73,923.56	504,269.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792,969.27	-26,819,354.3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3,654,014.85	-10,138,466.22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42,820,907.68	-36,453,551.3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90,393.8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4,897,313.42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6,190,118.94	
合计	-6,190,118.94	-135,987,707.2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101,353.37	49,280,432.97
合计	6,101,353.37	49,280,432.97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72,296.83	3,045,395.87	1,272,296.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72,296.83	3,045,395.87	1,272,296.8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出售无偿取得的碳排放配额	22,772,353.59	21,830,115.03	22,772,353.59
罚没收入	7,084,461.01	7,389,347.88	7,084,461.01
其他	8,953,003.07	2,014,638.98	8,953,003.07
合计	40,082,114.50	34,279,497.76	40,082,114.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620,244.36	14,742,160.69	12,620,244.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620,244.36	14,742,160.69	12,620,244.3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购买碳排放权	18,668,198.37	9,878,301.89	18,668,198.37
罚没支出	9,687,648.68	6,272,165.74	9,687,648.68
亏损合同		39,161,700.00	
其他	15,600.26	192,444.90	15,600.26
合计	40,991,691.67	70,246,773.22	40,991,691.6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8,832,859.50	592,060,485.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263,023.23	-87,043,764.25
合计	470,569,836.27	505,016,720.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21,826,714.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5,456,678.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639,531.2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8,856,868.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73,334.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6,148,799.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975,792.07
税收优惠等其他事项影响	-1,269,831.91
所得税费用	470,569,836.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	447,693,906.18	272,204,056.28
政府补助	47,062,266.73	83,169,879.25
所得税退税款	47,272,706.04	43,908,169.0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2,555,867.71	41,176,307.97
出售碳排放配额及排污权补偿费	22,772,353.59	21,830,115.03
罚没收入	7,084,461.01	4,434,334.70
租赁收入	7,094,005.21	10,430,960.7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06,286.54	1,279,954.07
其他	2,552,403.07	2,458,293.65
合计	615,694,256.08	480,892,070.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18,048,745.35	84,772,431.46
银行履约保证金等	85,711,319.95	51,420,000.05
中介服务费	49,275,759.69	19,539,167.19
办公费	29,109,452.97	30,364,452.80
物业服务费	32,737,940.68	41,738,293.09
维修费	11,431,988.31	6,948,211.44
银行手续费	1,073,956.98	1,153,832.05
党建经费	7,250,933.21	17,709,739.74
差旅费	3,423,101.10	4,258,077.83
业务招待费	1,848,254.90	2,874,564.87
往来款		261,187,508.94
购买碳排放权	18,668,198.37	9,878,301.89
其他	36,074,392.02	40,129,818.67
合计	394,654,043.53	571,974,400.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416,624,862.38	347,248,038.23
合计	416,624,862.38	347,248,038.23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30,751,286.23	5,878,197,991.48
股权投资及对外借款支付的现金	1,225,344,494.34	1,006,660,000.00
合计	8,956,095,780.57	6,884,857,991.48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库存股回购		137,196,165.28
售后租回借款		400,000,000.00
合计		537,196,165.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收购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1,754,119,250.26	
分期支付长期应付款	565,400,982.13	455,719,834.24
租赁支付的现金	9,014,939.27	9,142,577.36
支付股票登记费	734,012.37	
合计	2,329,269,184.03	464,862,411.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675,545,679.77	8,869,024,467.44	394,941,355.31	4,392,023,272.43		17,547,488,230.0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714,221.11		48,897,797.04	9,014,939.27		145,597,078.88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08,772,633.71		10,756,736.67	565,400,982.13		154,128,388.25
合计	13,490,032,534.59	8,869,024,467.44	454,595,889.02	4,966,439,193.83		17,847,213,697.2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瞬时性贸易业务	公司煤炭贸易部分业务相关控制权的取得具有短暂性、过渡性。	上述现金流以净额列报更能说明其对公司支付能力、偿债能力的影响，更有助于评价公司的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分析公司的未来现金流量，因此公司以净额列报上述业务产生的相关现金流。	见表 1

表一：

项目	2025 年度增加金额	2024 年度增加金额
瞬时性贸易业务	321,412,346.47	1,705,611,244.99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1,256,877.84	2,613,973,140.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90,118.94	135,987,707.23
信用减值损失	-42,820,907.68	36,453,551.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05,795,713.17	1,630,029,354.33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784,304.90	15,488,676.04
无形资产摊销	88,506,959.62	74,653,223.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1,615,236.90	147,019,026.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01,353.37	-49,280,432.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47,947.53	11,696,764.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6,369,330.88	329,230,717.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3,937,162.49	-649,437,74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31,004.24	73,189,39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732,018.99	-160,233,159.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41,266.70	216,275,689.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718,559.84	8,473,625.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923,901.77	-111,720,579.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990,651.64	4,321,798,953.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10,463,473.14	4,914,790,261.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14,790,261.84	4,972,442,426.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4,326,788.70	-57,652,164.3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2,510,463,473.14	4,914,790,261.8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10,463,473.14	4,914,790,261.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0,463,473.14	4,914,790,261.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169,371,320.00	83,660,000.05	不能随时不受限制地用于对外支付
房屋维修资金	2,392,799.29	2,391,321.20	
土地复垦资金	2,658,305.00		
售电保证金		3,000,000.00	
合计	174,422,424.29	89,051,321.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费用 64,611,076.45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73,626,015.7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
----	------	---------------

		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设备租赁	7,094,005.21	0
合计	7,094,005.21	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512,346.16	12,905.60
第二年	289,648.10	
第三年	188,148.10	
第四年	188,148.10	
第五年	142,595.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592,310.83	12,905.6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933,429.28	103,278,616.25
物料消耗	79,034,358.18	66,700,623.93
委外研发	11,605,080.50	9,507,259.94
其他	37,470,936.69	8,564,547.59
合计	249,043,804.65	188,051,047.7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49,043,804.65	188,051,047.7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电力集团	89.30%	合并前均受同一方控制，并且该控制非暂时性的	2025年11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9,168,258,116.56	1,375,442,243.53	9,577,858,104.35	1,704,997,214.59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电力集团
—现金	1,754,119,250.26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3,280,531,105.00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根据交易方案，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9.30%股权，总对价为11,694,128,500.00元，其中现金对价1,754,119,250.26元，股份对价9,940,009,249.74元。本公司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发行价格为3.0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预案披露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电力集团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576,580,930.38	2,254,967,913.32
应收款项	1,057,176,966.21	1,079,069,447.33
预付款项	12,764,108.40	60,157,264.20
其他应收款	94,431,825.78	891,262,347.82
存货	117,520,403.25	185,985,797.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8,177,094.74	177,119,820.00
其他流动资产	926,069,918.22	348,588,233.42
长期应收款	—	375,480,169.39
长期股权投资	4,743,799,055.68	4,442,660,811.50
固定资产	12,138,126,265.27	6,227,843,961.08
在建工程	5,666,800,827.89	6,734,431,151.61
使用权资产	149,602,379.83	112,155,419.36
无形资产	1,150,841,829.08	615,485,389.02
商誉	269,374,357.68	269,374,357.68
长期待摊费用	696,615,927.33	622,403,19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2,435.78	1,803,96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520,968.01	37,920,033.49
负债：		
借款	1,482,962,762.97	755,609,194.47
应付票据	—	63,469,336.10
应付款项	2,457,055,292.25	1,895,287,735.3200
合同负债	11,271,759.40	4,729,724.83
应付职工薪酬	44,954,178.71	45,812,882.08
应交税费	136,078,581.03	173,317,403.11
其他应付款	788,372,585.14	410,794,20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809,041.32	1,199,940,177.43

其他流动负债	1,441,417.46	1,401,600.63
长期借款	8,212,298,946.29	5,049,024,000.00
租赁负债	139,572,012.29	99,287,015.44
长期应付款	33,436,367.74	314,122,511.69
预计负债	143,093,028.36	160,644,717.91
递延收益	36,373,550.87	23,844,37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187,519.53	266,901,986.73
净资产	14,855,638,250.17	13,972,522,408.35
减：少数股东权益	2,154,691,641.01	2,275,271,032.42
取得的净资产	12,700,946,609.16	11,697,251,375.9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淮矿电燃公司	淮南市	55,000.00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	物流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沪煤电	淮南市	226,000.00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发电行业	50.4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电燃（淮南）公司	淮南市	20,000.00	安徽省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息产业园区	物流贸易	100.00		设立
江苏售电公司	淮南市	21,600.00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售电业务	100.00		设立
淮矿售电公司	淮南市	21,600.00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	售电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潘集发电公司	淮南市	112,600.00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	发电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电力集团	淮南市	815,784.60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	发电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能蓼阳（霍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六安市	1,000.00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	发电行业		51.00	设立
淮河能源（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1,000.00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	发电行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能（明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滁州市	33,163.00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	发电行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燃气发电（芜湖）公司	芜湖市	47,925.00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	发电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能金风	阜阳市	1,000.00	安徽省阜	发电行业		51.00	同一控制下

(阜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市颍州区				企业合并
谢桥发电公司	阜阳市	112,145.00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	发电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南振潘公司	淮南市	25,763.60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	发电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能州来(凤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22,969.01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发电行业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221,040.99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发电行业		50.4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淮浙州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淮南市	5,000.00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发电行业		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225,904.99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	发电行业		84.3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157,855.60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	发电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淮河能源虚拟电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2,000.00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	发电行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淮沪煤电	49.57%	9,659,525.56	50,000,000.00	1,528,075,404.80
洛能发电公司	15.62%	-13,682,887.63		285,754,361.97
淮浙煤电	49.57%	433,066,142.28	590,790,268.82	1,892,081,965.8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淮沪煤电	1,092,718,209.69	7,590,529,539.09	8,683,247,748.78	2,708,033,973.15	2,878,820,760.60	5,586,854,733.75	1,088,253,686.35	7,498,426,007.40	8,586,679,693.75	2,599,760,454.96	2,903,581,427.70	5,503,341,882.66
洛能发电公司	840,411,124.32	5,054,208,309.60	5,894,619,433.92	2,880,666,371.26	2,480,790,630.71	5,361,457,001.97	1,335,275,436.89	2,880,788,105.71	4,216,063,542.60	2,455,436,701.36	1,739,261,541.57	4,194,698,242.93
淮浙煤电	876,213,251.87	4,533,769,563.59	5,409,982,815.46	1,229,326,599.35	339,132,366.64	1,568,458,965.99	1,373,440,586.44	4,398,897,971.20	5,772,338,557.64	1,182,225,233.40	432,381,512.44	1,614,606,745.8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淮沪煤电	3,984,380,089.12	19,319,051.13	19,319,051.13	668,898,867.82	4,430,938,138.98	115,998,800.81	115,998,800.81	239,843,798.00
洛能发电公司	3,551,156,341.13	-13,953,661.99	-13,953,661.99	-116,329,298.21	3,971,037,336.20	54,592,526.68	54,592,526.68	272,569,209.76
淮浙煤电	4,784,667,599.15	865,693,691.93	865,693,691.93	882,148,101.26	5,470,098,358.19	1,309,406,809.77	1,309,406,809.77	1,769,520,669.08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淮沪电力	淮南市	安徽省淮南	发电行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市田家庵区				
省港口运营集团	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交通运输业	28.53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淮沪电力	省港口运营集团	淮沪电力	省港口运营集团
流动资产	378,889,886.76	2,063,693,110.35	338,559,534.29	2,635,501,844.0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2,876,461.85	1,068,625,233.18	93,172,600.77	1,769,662,858.49
非流动资产	1,935,470,704.76	11,069,460,217.68	2,061,034,959.08	10,333,630,670.25
资产合计	2,314,360,591.52	13,133,153,328.03	2,399,594,493.37	12,969,132,514.29
流动负债	901,460,505.40	968,835,304.97	1,065,073,051.99	2,297,230,723.86
非流动负债	5,510,000.00	3,229,086,902.06		2,997,160,566.65
负债合计	906,970,505.40	4,197,922,207.03	1,065,073,051.99	5,294,391,290.51
少数股东权益		1,363,330,607.64		1,002,587,17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07,390,086.12	7,571,900,513.36	1,334,521,441.38	6,672,154,050.8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89,621,142.20	1,904,004,722.94	653,915,506.28	2,129,484,686.85
调整事项	23,402,868.36	-544,377,763.17	22,486,373.12	-316,788,439.1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3,402,868.36	-544,377,763.17	22,486,373.12	-316,788,439.1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66,218,273.84	2,448,382,486.11	631,429,133.16	2,446,273,125.9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963,468,308.75	2,682,823,281.09	3,069,123,616.73	2,047,777,353.22
财务费用	7,848,996.42	56,801,399.91	12,173,650.28	94,610,947.57
所得税费用	158,469,565.53	23,410,471.42	174,335,647.14	25,093,942.60
净利润	470,998,246.28	-40,673,724.77	524,986,179.87	-49,584,012.0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91,088.16		399,409.79
综合收益总额	470,998,246.28	-40,964,812.93	524,986,179.87	-49,184,602.2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25,000,000.00		230,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差异主要系公司对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非货币资产增资时，双方以评估值为依据进行股权交易，初始投资成本大于被投资企业的账面净资产所致。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6,522,922.37	200,972,133.3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550,789.01	8,695,767.8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550,789.01	8,695,767.8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700,065,914.49	4,447,617,876.5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03,805,364.38	406,811,461.5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03,805,364.38	406,811,461.57
---------	----------------	----------------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0,843,374.76	26,359,526.42		7,471,006.08		69,731,895.1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843,374.76	26,359,526.42		7,471,006.08		69,731,895.1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28,173,746.39	76,595,982.34
合计	28,173,746.39	76,595,982.3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

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85.98%。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7,547,488,230.09	17,547,488,230.09	4,526,506,206.14	5,043,837,431.69	7,977,144,592.26
应付票据	211,200,000.00	211,200,000.00	211,200,000.00		
应付账款	3,775,845,515.60	3,775,845,515.60	3,775,845,515.60		
其他应付款	1,167,644,734.74	1,167,644,734.74	1,167,644,734.74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4,128,388.25	156,677,204.29	122,802,324.30	33,874,879.9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5,597,078.88	188,954,196.71	11,150,346.27	18,934,380.48	158,869,469.96
合计	23,001,903,947.56	23,047,809,881.43	9,815,149,127.05	5,096,646,692.16	8,136,014,062.22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2,675,545,679.77	12,675,545,679.77	3,550,999,676.79	3,665,524,379.47	5,459,021,623.51
应付票据	235,867,039.55	235,867,039.55	235,867,039.55		
应付账款	3,580,251,560.38	3,580,251,560.38	3,580,251,560.38		
其他应付款	707,295,895.48	707,295,895.48	707,295,895.48		
租赁负债	105,714,221.11	137,786,651.18	9,411,599.36	14,909,621.83	113,465,429.99
长期应付款	708,772,633.71	730,934,365.49	411,927,140.02	319,007,225.47	
合计	18,013,447,030.00	18,067,681,191.85	8,495,752,911.58	3,999,441,226.77	5,572,487,053.50

3. 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70,267,849.53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48,729,440.16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故终止确认
合计	/	618,997,289.69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544,781,654.18	-1,789,516.16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1,022,161,830.30	
合计	/	1,566,943,484.48	-1,789,516.16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40,917,271.31	240,917,271.31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240,717,271.31	240,717,271.3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40,917,271.31	240,917,271.31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对持有的安徽安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投资因报告期内无交易，公允价格为投资该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淮南矿业	淮南市	煤炭开采	1,810,254.91	76.47	76.47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国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电(休宁)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淮南矿业集团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淮南巨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淮南宏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平安煤炭开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巨万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创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淮南龙升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鑫丰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安徽淮矿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安徽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南潘一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煤矿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淮南潘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芜湖裕溪口港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母公司联营企业
安徽淮矿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中石油昆仑淮矿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淮南锦辰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舜新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振煤煤炭检验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东辰集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防治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河能源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望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煤矿电器维修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舜泰天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煤矿建筑安装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亿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淮舜物联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淮南矿业集团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安开诚智能安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比淮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淮矿上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舜泰天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赛力威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长兴东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伯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淮南亿万达建筑安装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淮南矿业	采购商品及劳务等	8,108,365.09 2.89			7,203,493.1 53.68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燃料及动力	1,949,898.80 0.93			1,936,276.5 48.33
安徽巨万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7,264.157. 02			239,675,248 .04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210,789,373. 69			285,469,395 .71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193,529,116. 10			168,443,349 .13
淮南创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及动力	146,317,974. 66			73,778,320. 20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49,534,074.7 2			43,499,395. 69
淮南龙升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39,427,135.4 9			53,724,522. 98

淮南盛和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及劳务	25,472,516.0 8			11,581,588. 51
淮南鑫丰智能 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 务	25,365,597.6 6			29,190,603. 01
淮南矿业集团 选煤有限责任 公司	采购商品	21,473,858.8 7			6,738,924.9 8
淮河能源控股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劳务	10,793,046.5 0			7,756,816.6 1
淮南舜泰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及劳务	9,610,784.93			14,377,326. 77
安徽淮矿生态 环境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 务	9,258,141.26			6,159,891.9 1
平安煤炭开采 工程技术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 司	工程及劳 务	7,680,188.68			6,610,660.3 8
淮南矿业集团 兴科计量技术 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	采购商品 及劳务	6,754,593.72			5,075,196.8 0
淮矿现代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6,714,968.09			35,686,832. 50
安徽科泰工贸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 务	5,140,795.35			—
淮南舜泉园林 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工程及劳 务	4,266,434.63			2,630,410.4 1
淮矿生态农业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及劳务	3,853,134.25			818,319.62
淮南潘一实业 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 务	4,042,525.61			3,802,471.1 6
淮南煤矿勘察 设计院有限责 任公司	工程及劳 务	3,201,037.74			7,116,892.4 7
亳州瑞能热电 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2,535,677.36			—
淮南潘三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及劳务	2,390,601.68			1,585,177.6 6

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费	2,271,688.68			4,624,660.32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2,103,329.18			26,408,563.91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1,745,733.63			1,668,650.79
芜湖裕溪口港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95,912.78			3,744,020.66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及劳务	1,172,798.00			—
安徽淮矿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63,855.20			753,063.96
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315,216.77			14,422.64
淮南矿业集团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49,697.91			—
安徽中石油昆仑淮矿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4,895.57			558,070.29
淮南锦辰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158,988.19			346,819.21
安徽舜新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125,030.19			24,056.61
安徽振煤煤炭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费	23,234.71			116,255.16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13,895.64			34,787.00
淮南东辰集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8,513,839.88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防治院	劳务				5,049,544.90
淮河能源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等				4,249,391.35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等				2,484,646.01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等				1,603,773.58
淮南巨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等				1,491,826.47
淮南望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1,006,005.33
淮南煤矿电器维修公司	工程及劳务				821,713.47
安徽舜泰天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233,944.95
淮南煤矿建筑安装总公司	工程及劳务				53,116.06
淮南亿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17,924.52
安徽淮舜物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267.9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淮南矿业	销售商品等	3,752,253,717.46	3,247,826,026.84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894,136,619.75	1,889,020,398.38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等	320,207,418.22	383,561,375.55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等	280,267,367.63	275,557,240.69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等	155,479,311.93	248,214,100.08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等	76,484,372.47	121,724,128.42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等	56,687,878.54	5,123,673.81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等	50,126,415.83	309,608,637.58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426,852.31	85,885,795.95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 有限责任公司	碳资产管理服务等	27,275,252.43	
淮南龙升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22,390,648.25	45,027,892.12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 公司	工程服务	14,331,729.69	7,459,871.10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13,039,196.67	13,383,994.81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售电服务	7,693,828.09	7,884,906.29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7,190,628.63	51,825,893.41
淮南鑫丰智能机械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等	5,264,412.71	3,672,452.40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 有限公司	售电服务	4,961,805.57	4,893,565.26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 限公司	售电服务	3,117,865.28	4,853,899.30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 公司	售电服务等	1,689,607.83	179,134.08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销售商品等	1,169,974.55	980,027.80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销售商品等	1,075,158.87	1,116,157.06
淮南矿业集团煤层气开 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能耗系统运维服务	430,471.70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316,468.14	385,569.03
平安开诚智能安全装备 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15,813.03	
淮南比淮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6,981.39	395,796.19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 （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能耗系统运维服务	186,177.94	276,468.46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 司	能耗系统运维服务	101,739.46	
淮南盛和实业有限责任 公司	销售商品	14,763.53	1,007.08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28.30	7,209.25
安徽科泰工贸有限责任 公司	销售商品	1,206.13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		96,695,234.58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910,446.44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519,256.63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12,753.33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664,759.29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售电服务		884,955.75
淮南煤矿电器维修公司	销售商品		367,787.85
平安开诚智能安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08,800.99
淮南潘一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5,079.79
安徽巨万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6,787.06
淮南创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3,189.38
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3,027.5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4,318,584.12	4,292,035.44
淮南鑫丰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	512,483.07	9,056.60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设备	135,804.76	135,804.76
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	40,164.57	
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	37,485.71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租赁	21,681.40	
淮南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1,061.87	4,685.7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淮南矿业集团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支架等	44,548,745.89					60,069,450.52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296,913.72					1,114,433.63				
淮南巨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135,952.62				
淮南矿业	设备租赁	902,400.04					119,900.00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99,908.26					99,908.25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220,623.60					109,240.11				
淮南宏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20,222.30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143,683.49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	816,237.61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资产租赁	244,648.32									
平安煤炭开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费	96,330.28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2,166,192.66	174,930.40				2,166,192.66	335,734.3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590,399,300.00	2023-12-25	全部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购买了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持有的潘集发电公司100%股权。根据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公司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支付交易价款的50%即59,039.93万元，剩余价款分三期支付，在潘集发电公司2023、2024、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分别向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支付19,679.98万元、19,679.98万元、19,679.98万元，并支付该等期限内利息。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协议的议案》，同意淮矿电燃公司为公司所承担的前述分期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范围为公司基于资产购买协议项下分期支付的交易价款59,039.93万元及其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淮河能源电力集团为实现担保花费的合理费用；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生效且公司支付50%款项之日起至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约定的公司全部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3/11/15	2025/1/26	资金拆借系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前对关联方的借款，相关款项已于2025年2月前收回。
淮矿上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4/3/11	2025/2/19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24/2/23	2025/2/28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4/8/9	2025/1/24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5.57	589.1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及贷款的金融服务，存、贷款利息收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利率进行计算。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有关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存款：				
活期存款	2,680,013,616.93	43,785,195,856.41	44,478,522,929.58	1,986,686,543.76
小计	2,680,013,616.93	43,785,195,856.41	44,478,522,929.58	1,986,686,543.76
借款：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长期借款	743,610,642.87	384,290,000.00	33,852,168.28	1,094,048,474.59
小计	793,610,642.87	384,290,000.00	83,852,168.28	1,094,048,474.59

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共取得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10,869,585.16 元。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利息支出 24,588,984.60 元，期末应付利息余额 820,783.66 元，本期支付手续费 107,252.32 元。

。

(2 本公司与淮矿上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存在售后回租业务。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长期应付余额	305,260,194.06	—	305,260,194.06	—
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10,403,581.80	—	10,403,581.80	—
小计	294,856,612.26		294,856,612.26	—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142,593,284.14	7,129,664.21	184,560,137.12	9,228,006.85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663,500.00	133,175.00	160,955,870.98	8,047,793.55
	淮南矿业	339,994,600.69	16,999,730.05	132,438,077.41	6,623,073.98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31,100,751.92	1,555,037.59	27,339,002.35	1,366,950.12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68,568.00	203,428.40	5,201,448.00	260,072.40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09,824.00	95,491.20	3,195,192.00	159,759.60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23,829,966.45	1,191,498.32	2,659,149.10	132,957.46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1,723,372.90	86,168.64	2,309,826.01	115,491.31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99,160.00	104,958.00	1,551,144.00	77,557.20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300,580.00	65,029.00	1,026,320.00	51,316.00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83,277.00	4,163.85	527,607.36	26,380.37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5,458.50	27,772.93	406,666.00	20,333.30
	淮南鑫丰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395,001.80	19,750.10
	淮南龙升实业有限公司			342,444.51	17,122.23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	598,225.53	29,911.28	139,915.32	6,995.77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			27,053.00	1,352.65	

	司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81,153.07	114,057.65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63,340.73	33,167.04		
	淮南比淮机械有限公司	49,329.65	2,466.48		
	小计	555,514,392.58	27,775,719.64	523,074,854.96	26,154,912.89
应收款项融资	淮南矿业	28,820,203.28		36,381,867.83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23,707,482.80		136,807,744.98	
	小计	152,527,686.08		173,189,612.81	
其他应收款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4,175,063.15	25,708,753.16
	淮河能源燃气发电滁州有限责任公司			70,779,245.28	3,538,962.26
	安徽中石油昆仑矿燃气有限公司	22,404.84	1,120.24	39,446.12	1,972.31
	淮南矿业	228,234.64	11,411.73	943,064.08	47,153.20
	小计	250,639.48	12,531.97	585,936,818.63	29,296,840.93
预付款项	淮南矿业集团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82,341.62	
	淮南矿业	7,021,497.45		6,765,846.50	
	小计	7,021,497.45		7,048,188.12	
长期应收款	淮矿上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0,117,531.45	6,505,876.57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2,651,792.91	7,148,138.28
	小计			202,769,324.36	13,654,014.8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淮南矿业	510,738,550.21	529,074,974.89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255,489.74	85,561,192.29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3,191,770.14	36,850,415.68
安徽巨万商贸有限公司	43,723,331.78	8,417,476.66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18,209,174.55	29,917,419.46
淮南创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672,769.87	4,900,654.29
淮南矿业集团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370,323.02	5,690,037.94
淮南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881,066.61	1,761,471.58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6,742,374.44	6,850,178.54
淮南鑫丰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4,846,967.62	8,225,582.19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343,899.06	5,965,407.21
淮南龙升实业有限公司	3,672,576.05	718,671.80
淮南矿业集团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4,111.02	162,895.72
安徽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778,449.56	
淮南潘一实业有限公司	1,304,582.39	616,610.87
淮南煤矿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964,100.00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防治院	792,629.00	705,116.90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13,943.14	604,837.52
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653,273.74	720
平安煤炭开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709,000.00

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5,108.87	
安徽准矿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91,280.10	135,021.30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156,615.00	
淮南巨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7,362.88	124,860.14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3,112,611.87
淮南煤矿建筑安装总公司	65,652.30	65,652.30
淮南锦辰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60,162.10	54,791.53
安徽舜泰天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34,980.00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4,296.78	63,985.75
淮南宏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1,872.50	54,723.70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830,000.00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25,450.00	
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23,917.10	23,917.10
淮南赛力威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3,980.00	13,980.00
浙江长兴东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703.69	9,703.69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13,641,194.91
淮河能源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49,391.35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7,007.00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280,765.00
淮南潘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3,581.48
淮南望升实业有限		179,815.63

	责任公司		
	平安开诚智能安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896.20
	小计	747,629,763.26	752,519,562.49
其他应付款	淮南龙升实业有限公司	6,821,719.80	5,319,147.70
	安徽巨万商贸有限公司	5,480,000.00	3,500,000.00
	淮南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831,663.18	2,258,550.00
	淮南鑫丰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4,141,354.74	3,545,898.75
	淮南矿业	3,513,332.92	3,553,441.12
	淮南创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00,157.00	3,000,157.00
	安徽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312,088.50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199,464.65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59,554.69	75,367.41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547,644.46	760,202.39
	安徽淮矿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89,670.64	201,428.47
	淮南潘一实业有限公司	461,650.40	1,082,160.00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70,000.00
	淮南伯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65,899.80	65,899.80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65,415.42	2,813,090.59
	淮南巨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35,000.00
	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447.89	
浙江长兴东辰工程	40,000.00	40,000.00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亿万达建筑安装公司	32,417.48	32,417.48
	淮南煤矿建筑安装总公司	20,159.91	20,159.91
	平安开诚智能安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	19,654.00
	淮南锦辰机械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19,256.65	27,215.05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	
	淮南宏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安徽舜泰天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淮南赛力威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522,256.40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3,870.96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243,120.00
	淮南潘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63,347.84
	淮南望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5,350.00
	小计	36,362,248.13	30,092,734.87
合同负债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77,522,123.89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4,079,646.02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067,327.84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434,547.67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20,308,894.32
	安徽巨万商贸有限公司		4,424,778.76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4,358.15
	小计		247,871,676.65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淮矿上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5,260,194.06
	小计		305,260,194.06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 211,200,000.00 元，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61,690,512.3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361,690,512.3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物流贸易业务、电力业务、煤炭业务及铁路运输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物流贸易	电力	煤炭销售	铁路运输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9,942,103,701.63	13,907,451,229.46	4,080,473,721.23	666,373,669.45	228,258,959.58		38,824,661,281.35
营业成本	19,827,972,321.63	11,863,200,711.59	2,817,761,772.18	374,031,294.76	229,378,501.67		35,112,344,601.83
资产总额	2,252,946,331.75	31,169,609,302.88	13,419,581,192.45	2,812,485,268.99	908,787,910.53		50,563,410,006.60
负债总额	1,096,402,789.74	17,990,691,331.66	3,665,020,089.13	1,519,818,251.66	587,945,532.91		24,859,877,995.1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9,389,920.68	255,578,521.79
小计	189,389,920.68	255,578,521.79
1至2年	655,789.05	23,402.0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90,045,709.73	255,601,923.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045,709.73	100.00	3,178,192.48	1.67	186,867,517.25	255,601,923.79	100.00	3,449,381.25	1.35	252,152,542.54
其中：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1,127,727.50	5.86			11,127,727.50	11,591,918.74	4.54			11,591,918.74
2. 应收电费款组合	115,354,132.66	60.70			115,354,132.66	175,045,782.31	68.48			175,045,782.31
3. 账龄组合	63,563,849.57	33.45	3,178,192.48	5.00	60,385,657.09	68,964,222.74	26.98	3,449,381.25	5.00	65,514,841.49
合计	190,045,709.73	/	3,178,192.48	/	186,867,517.25	255,601,923.79	/	3,449,381.25	/	252,152,542.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3. 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3,563,849.57	3,178,192.48	5.00
合计	63,563,849.57	3,178,192.48	5.00

①于2025年12月31日，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7,905,078.00	—	—	9,610,765.00	—	—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3,666.25	—	—	1,981,153.74	—	—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658,983.25	—	—	—	—	—
合计	11,127,727.50	—	—	11,591,918.74	—	—

②于2025年12月31日，按应收电费款组合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	—	—	129,451,114.25	—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115,354,132.66	—	—	45,594,668.06	—	—
合计	115,354,132.66	—	—	175,045,782.3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449,381.25	-271,188.77				3,178,192.48
合计	3,449,381.25	-271,188.77				3,178,192.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5,354,132.66		115,354,132.66	60.70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61,050,194.39		61,050,194.39	32.12	3,052,509.72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7,905,078.00		7,905,078.00	4.16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658,983.25		2,658,983.25	1.40	
淮南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13,131.58		2,513,131.58	1.32	125,656.58
合计	189,481,519.88		189,481,519.88	99.70	3,178,166.3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0	22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1,063,372.64	1,058,987.14
合计	301,063,372.64	226,058,987.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淮沪电力	200,000,000.00	22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25,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1,020,242.40	1,113,586.46
小计	101,020,242.40	1,113,586.46
1至2年	51,570.52	1,200.00
2至3年	1,2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1,073,012.92	1,114,786.4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公司借款	100,937,777.76	
押金保证金	52,400.00	117,400.00
其他	82,835.16	997,386.46
合计	101,073,012.92	1,114,786.4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5,799.32			55,799.3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159.04			-46,159.0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9,640.28			9,640.2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5,799.32	-46,159.04				9,640.28
合计	55,799.32	-46,159.04				9,640.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937,777.76	99.87	借款	1年以内	
淮南东华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0.04	押金及保证金	1-2年	4,200.00
安徽中石油昆仑淮矿燃气有限公司	22,404.84	0.02	其他	1年以内	1,120.24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16,717.89	0.02	其他	1年以内	835.89
刘冰晶	1,200.00	/	押金及保证金	2-3年	360.00
合计	101,020,100.49	99.95	/	/	6,516.1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423,316,042.15		16,423,316,042.15	3,610,607,132.99		3,610,607,132.9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317,123,682.32		3,317,123,682.32	3,278,674,392.47		3,278,674,392.47
合计	19,740,439,724.47		19,740,439,724.47	6,889,281,525.46		6,889,281,525.4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淮沪煤电公司	1,500,073,722.44		30,762,300.00				1,530,836,022.44	
淮矿电燃公司	561,887,718.93						561,887,718.93	
淮矿售电公司	215,888,694.35						215,888,694.35	
电燃（淮南）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皖江售电公司	40,000,000.00		61,000,000.00				101,000,000.00	
潘集发电公司	1,092,756,997.27						1,092,756,997.27	
电力集团			12,700,946,609.16				12,700,946,609.16	
虚拟电厂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610,607,132.99		12,812,708,909.16				16,423,316,042.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镇江东港	200,972,133.36			7,550,789.01			2,000,000.00				206,522,922.37	
小计	200,972,133.36			7,550,789.01			2,000,000.00				206,522,922.37	
二、联营企业												
省港口	2,446,			-6,717	-93,2	8,920					2,448,	

运营集团	273,125.95			,820.41	34.10	,414.67				382,486.11	
淮沪电力	631,429,133.16			230,789,140.68			200,000,000.00			662,218,273.84	
小计	3,077,702,259.11			224,071,320.27	-93,234.10	8,920,414.67	200,000,000.00			3,110,600,759.95	
合计	3,278,674,392.47			231,622,109.28	-93,234.10	8,920,414.67	202,000,000.00			3,317,123,682.32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5,104,402.13	1,805,007,194.12	2,579,363,292.54	2,267,545,574.48
其他业务	50,720,436.01	23,741,953.52	53,221,845.78	24,943,057.56
合计	2,195,824,838.14	1,828,749,147.64	2,632,585,138.32	2,292,488,632.0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铁路运输		电力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863,677,416.47	571,335,041.78	1,281,426,985.66	1,233,672,152.34	50,720,436.01	23,741,953.52	2,195,824,838.14	1,828,749,147.6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863,677,416.47	571,335,041.78	1,281,426,985.66	1,233,672,152.34	50,720,436.01	23,741,953.52	2,195,824,838.14	1,828,749,147.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7,953,929.40	4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1,622,109.28	242,575,616.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委托贷款收益	4,218,325.46	3,329,080.19
理财产品收益	299,204.99	50,668.24
合计	484,093,569.13	290,955,364.7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56,01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96,745.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9,20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75,442,243.5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53,849.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58,229.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2,406,037.06	
合计	1,012,071,759.77	

注：以上数据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外，均不含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11月发生额。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936,271.70	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

		响（不含电力集团 1-11 月发生额）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67,130.54	各年持续发生，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含电力集团 1-11 月发生额）
稳岗补贴	1,353,701.46	各年持续发生，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含电力集团 1-11 月发生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3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	0.16	0.1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周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2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